

# 粮农组织大会

---

# 报告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年6月15-22日，罗马

---



# 理事会

(自2013年6月24日起)

理事会独立主席: Wilfred J. Ngirwa先生

阿富汗 <sup>1</sup>	厄立特里亚 <sup>2</sup>	摩洛哥 <sup>3</sup>
阿尔及利亚 <sup>1</sup>	法国 <sup>1</sup>	巴基斯坦 <sup>1</sup>
安哥拉 <sup>3</sup>	加蓬 <sup>2</sup>	菲律宾 <sup>2</sup>
阿根廷 <sup>3</sup>	德国 <sup>2</sup>	波兰 <sup>1</sup>
澳大利亚 <sup>1</sup>	几内亚 <sup>1</sup>	葡萄牙 <sup>2</sup>
孟加拉国 <sup>2</sup>	匈牙利 <sup>3</sup>	大韩民国 <sup>2</sup>
巴西 <sup>3</sup>	印度 <sup>1</sup>	俄罗斯联邦 <sup>3</sup>
喀麦隆 <sup>1</sup>	印度尼西亚 <sup>1</sup>	沙特阿拉伯 <sup>1</sup>
加拿大 <sup>3</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3</sup>	南非 <sup>3</sup>
智利 <sup>2</sup>	伊拉克 <sup>3</sup>	泰国 <sup>2</sup>
中国 <sup>2</sup>	意大利 <sup>1</sup>	多哥 <sup>1</sup>
刚果 <sup>2</sup>	日本 <sup>2</sup>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sup>3</sup>
古巴 <sup>3</sup>	约旦 <sup>2</sup>	土耳其 <sup>3</sup>
丹麦 <sup>1</sup>	利比里亚 <sup>3</sup>	联合王国 <sup>2</sup>
厄瓜多尔 <sup>1</sup>	马达加斯加 <sup>3</sup>	美利坚合众国 <sup>3</sup>
埃及 <sup>1</sup>	墨西哥 <sup>3</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2</sup>
萨尔瓦多 <sup>2</sup>		

<sup>1</sup> 任期: 2011年12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sup>2</sup> 任期: 2012年7月1日 -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2015年6月)。

<sup>3</sup> 任期: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2013年6月) - 2016年6月30日。

# 理事会

(自2014年7月1日起)

理事会独立主席: Wilfred J. Ngirwa先生

阿富汗 <sup>3</sup>	厄立特里亚 <sup>1</sup>	墨西哥 <sup>2</sup>
阿尔及利亚 <sup>3</sup>	法国 <sup>3</sup>	摩洛哥 <sup>2</sup>
安哥拉 <sup>2</sup>	加蓬 <sup>1</sup>	巴基斯坦 <sup>3</sup>
阿根廷 <sup>2</sup>	德国 <sup>1</sup>	菲律宾 <sup>1</sup>
澳大利亚 <sup>3</sup>	匈牙利 <sup>2</sup>	葡萄牙 <sup>1</sup>
孟加拉国 <sup>1</sup>	冰岛 <sup>3</sup>	大韩民国 <sup>1</sup>
巴西 <sup>2</sup>	印度 <sup>3</sup>	俄罗斯联邦 <sup>2</sup>
喀麦隆 <sup>3</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2</sup>	沙特阿拉伯 <sup>3</sup>
加拿大 <sup>2</sup>	伊拉克 <sup>2</sup>	南非 <sup>2</sup>
智利 <sup>1</sup>	意大利 <sup>3</sup>	泰国 <sup>1</sup>
中国 <sup>1</sup>	日本 <sup>1</sup>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up>2</sup>
刚果 <sup>1</sup>	约旦 <sup>1</sup>	土耳其 <sup>2</sup>
古巴 <sup>2</sup>	利比里亚 <sup>2</sup>	联合王国 <sup>1</sup>
捷克共和国 <sup>3</sup>	马达加斯加 <sup>2</sup>	美利坚合众国 <sup>2</sup>
厄瓜多尔 <sup>3</sup>	马里 <sup>3</sup>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1</sup>
埃及 <sup>3</sup>	马来西亚 <sup>3</sup>	津巴布韦 <sup>3</sup>
萨尔瓦多 <sup>1</sup>		

<sup>1</sup> 任期: 2012年7月1日 -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2015年6月)。

<sup>2</sup> 任期: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2013年6月) - 2016年6月30日。

<sup>3</sup> 任期: 2014年7月1日 -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2017年6月)。

# 粮农组织大会

---

# 报告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年6月15日 - 22日，罗马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3年，罗马

本信息产品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表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发展状态、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 粮农组织 2013 年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可拷贝、下载和打印材料，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说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所有关于翻译权、改编权以及转售权和其他商业性使用权的申请，应通过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http://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 递交或致函 [copyright@fao.org](mailto: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通过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publications](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获得并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mailto: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

---

## 目 录

---

	段 次
引 言.....	1-32
麦克杜格尔纪念演讲.....	1
颁发 B.R. 森氏奖.....	2-3
颁发 A.H. 布尔马奖.....	4
颁发爱德华·萨乌马奖.....	5
颁发雅克·迪乌夫奖.....	6
颁发玛格丽达·利扎拉加奖章.....	7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的一位代表发言.....	8
悼 念.....	9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10-11
任命总务委员会和证书委员会.....	1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13-30
建立各委员会和任命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起草委员会.....	15-19
大会决议委员会.....	20
答辩权.....	21
核实证书.....	22-24
表决权（第 1/2013 号和第 2/2013 号决议）.....	25-30
接纳观察员.....	31-32
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31
巴勒斯坦.....	32
实质性政策事项.....	33-92
审查粮食及农业状况.....	33-35
区域会议：提出的区域和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	36-41
第三十一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2012 年 3 月 12 - 16 日，越南河内）报告.....	36
第三十二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 （2012 年 3 月 26 - 30 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报告.....	37
第二十八届欧洲区域会议（2012 年 4 月 17 - 20 日，阿塞拜疆巴库）报告.....	38
第二十七届非洲区域会议（2012 年 4 月 23 - 27 日，刚果布拉柴维尔）报告.....	39

第三十一届近东区域会议（2012年5月14-18日，意大利罗马）报告 .....	40
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2012年4月3-5日，加拿大渥太华）的意见 .....	41
<b>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b> .....	42-53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2年5月21-25日）报告 .....	42-43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2年5月28-30日）报告 .....	44-46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12年7月9-13日）报告 .....	47-50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年9月24-28日）报告 .....	51-53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1年10月17-22日）、 第三十八届（特别）会议（2012年5月11日）和 第三十九届会议（2012年10月15-20日）报告 .....	54-58
<b>其他实质性政策和事项</b> .....	59-92
粮农组织性别政策和联合国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全系统行动计划 .....	59-71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期报告 .....	72-74
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	7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 （2013年4月15-19日，罗马）报告 .....	76-78
《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修订版（ <b>第 3/2013 号决议</b> ） .....	79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ICN2）筹备工作 .....	80-81
<b>国际年和日</b> .....	82-92
对“2011 国际森林年”的评价 .....	82
2012 国际合作社年 .....	83-85
2013 国际藜麦年 .....	86
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 .....	87-89
世界土壤日（ <b>第 4/2013 号决议</b> ） .....	90
国际土壤年（ <b>第 5/2013 号决议</b> ） .....	91
国际豆类植物年（ <b>第 6/2013 号决议</b> ） .....	92
<b>计划和预算事项</b> .....	93-110
2010-2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 .....	93
2013 年计划评价报告 .....	94-95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 .....	96
《2014-17 年中期计划》和 《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b>第 7/2013 号决议</b> ） .....	97-110

<b>治理、法律、行政管理及财务事项</b> .....	111-119
<b>治理事项</b> .....	111
《近期行动计划》执行报告 .....	111
<b>章程及法律事项</b> .....	112-114
《基本文件》修正案.....	112-114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和第 XL 条修正案 (第 8/2013 号决议) .....	112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2 条、第 XXX.2 条、第 XXXI.2 条和 第 XXXII.2 条修正案 (第 9/2013 号决议) .....	113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 (第 10/2013 号决议) .....	114
<b>行政管理及财务事项</b> .....	115-119
2010—2011 年审定帐目 (第 11/2013 号决议) .....	115
2014—2015 年会费分摊比例 (第 12/2013 号决议) .....	116-117
欧洲联盟对因其加入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开支及其他费用的付款 .....	118-119
<b>任命和选举</b> .....	120-131
申请加入本组织 .....	120-127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第 13/2013 号决议) .....	128-129
选举理事会成员 .....	130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	131
<b>其他事项</b> .....	132-134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32
颁奖典礼 (第 14/2013 号决议) .....	133
表彰在战胜饥饿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 .....	134

## 附录

- A**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 B** 文件清单
- C**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 D** 2014—2015 年拟议会费分摊比例



## 引言

### 麦克杜格尔纪念演讲<sup>1</sup>

1.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哈佛大学经济学、哲学教授，英国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硕士阿马蒂亚·森教授发表了纪念本组织缔造者弗兰克·利格特·麦克杜格尔的第二十八次纪念演讲。

### 颁发 B.R. 森氏奖<sup>2</sup>

2. 2011 年的 B.R. 森氏奖授予 David Doolan 先生（爱尔兰）和 Patrick Durst 先生（美国），以表彰 David Doolan 先生在担任国际项目经理期间为制定粮农组织的巴基斯坦计划做出了贡献，及表彰 Patrick Durst 先生在担任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高级林业官员期间对森林和林业做出了贡献。

3. 2012 年的 B.R. 森氏奖授予 Luca Alinovi 先生（意大利），以表彰其在担任粮农组织紧急和恢复活动高级协调员及索马里事务主管期间对索马里计划做出了贡献。

### 颁发 A.H. 布尔马奖<sup>3</sup>

4. 2012—2013 年度 A.H. 布尔马奖授予英国《卫报》Lucy Lambie 女士，以表彰《卫报》发展编辑团队做出了杰出贡献，促进世界各地了解发展问题（特别是农业、粮食安全和贫困问题），着重宣传围绕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 颁发爱德华·萨乌马奖<sup>4</sup>

5. 2012—2013 年爱德华·萨乌马奖授予肯尼亚林务局 David K. Mbugua 先生和 Peter N. Kirigua 先生，以表彰他们实施“玛林区可持续生计发展项目”。

### 颁发雅克·迪乌夫奖<sup>5</sup>

6. 2012—2013 年雅克·迪乌夫奖共同授予印度自我就业妇女协会和欧洲委员会，以表彰该协会改善了自我就业贫穷妇女及其家庭的粮食安全状况，及表彰欧洲委员会设立了欧洲联盟粮食基金。

---

<sup>1</sup> C 2013/INF/11; C 2013/PV/1; C 2013/PV/12

<sup>2</sup> C 2013/INF/7; C 2013/PV/2; C 2013/PV/12

<sup>3</sup> C 2013/INF/8; C 2013/PV/2; C 2013/PV/12

<sup>4</sup> C 2013/INF/9; C 2013/PV/2; C 2013/PV/12

<sup>5</sup> C 2013/INF/10; C 2013/PV/2; C 2013/PV/12

### 颁发玛格丽达·利扎拉加奖章<sup>6</sup>

7. 2012—2013 年玛格丽达·利扎拉加奖章授予萨尔瓦多中美洲地峡渔业和水产养殖组织，以表彰其对中美洲国家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推动其成员国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的一位代表发言<sup>7</sup>

8. 粮农组织专业人员协会主席代表本组织两个职工代表机构发言。

### 悼念<sup>8</sup>

9. 大会默哀一分钟，悼念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殉职的本组织工作人员。会上宣读了已故工作人员的姓名，并将其载入大会逐字记录。

###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sup>9</sup>

10. 经理事会提名，大会选举 Mohammad Asif Rahimi 先生（阿富汗）担任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

11. 经理事会提名，大会选出三名副主席：Kouassi Adjoumani Kobenan 先生（科特迪瓦）、Thomas Wriessnig 先生（德国）、Mahinda Yapa Abeywardena 先生（斯里兰卡）。

### 任命总务委员会和证书委员会<sup>10</sup>

12. 经理事会建议，大会选出：

#### 总务委员会七名成员

哥斯达黎加  
新西兰  
斯洛伐克  
斯里兰卡

苏丹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sup>6</sup> C 2013/LIM/7; C 2013/PV/2; C 2013/PV/12

<sup>7</sup> C 2013/PV/9; C 2013/PV/12

<sup>8</sup> C 2013/PV/9; C 2013/PV/12

<sup>9</sup> C 2013/12; C 2013/LIM/9; C 2013/PV/1; C 2013/PV/12

<sup>10</sup> C 2013/12; C 2013/LIM/9; C 2013/LIM/11 Rev.1; C 2013/PV/1; C 2013/PV/2; C 2013/PV/12

### 证书委员会九名成员

阿尔及利亚	洪都拉斯
加拿大	匈牙利
中国	新西兰
哥伦比亚	阿曼
捷克共和国	

###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sup>11</sup>**

13. 大会通过了本报告附录 A 所列议程。

14. 大会通过了经总务委员会修改的、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提议的会议安排和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提议的时间表。

#### 建立各委员会和任命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起草委员会

15. 大会同意理事会有关设立两个委员会的建议。

16. 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VII 条和第 XXIV-5 (b) 条，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提名 Nomatamba Tambo 女士（南非）为第一委员会主席、Gerda Verburg 女士（荷兰）为第二委员会主席，大会批准了这两项提名。

17. Lorena Noemi Patiño 女士（巴拉圭）当选为第一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主席，该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下：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法国、印度尼西亚、马里、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拉圭、苏丹、土耳其。

18. Hedwig Wögerbauer 女士（奥地利）当选为第二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主席，该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下：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国、刚果、厄瓜多尔、德国、日本、爱尔兰、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19. 大会任命了上述官员，并考虑到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2(c) 条，任命了下列副主席：

第一委员会	François Pythoud 先生（瑞士） Gladys Francisca Urbaneja Durán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二委员会	Claudio Miscia 先生（意大利） Carla Elisa Mucavi 女士（莫桑比克）

<sup>11</sup> C 2013/1 Rev.1; C 2013/12; C 2013/INF/1 Rev.1; C 2013/INF/4; C 2013/LIM/9; C 2013/LIM/11 Rev.1; C 2013/LIM/12; C 2013/LIM/13 Rev.1; C 2013/LIM/22; C 2013/LIM/23 Rev.1; C 2013/LIM/24; C 2013/PV/2; C 2013/PV/9; C 2013/PV/12

### 大会决议委员会

20. 大会赞同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的建议，即设立一个决议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每个区域一名，并任命了下列成员：

澳大利亚	爱沙尼亚
孟加拉国	伊拉克
加拿大	乌拉圭
赤道几内亚	

### 答辩权

21. 大会确认其前几届会议上所作决定，即当一位成员希望对其政府政策的批评进行答辩时，最好应在提出这种批评的当天在所有希望参加讨论的代表发言以后进行答辩。

### 核实证书

22. 证书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7 日、14 日、15 日、19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审查大会本届会议收到的证书。该委员会发布了 C 2013/LIM/23 Rev.1 号文件这一报告，其中名单 A 列出了 106 名成员，名单 B 列出了 74 名成员。一名成员告知总干事该国不打算参加大会。

23. 这些名单反映了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的情况。

24.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的证书已按本组织《总规则》第 III-2 条的规定正式交存。

### 表决权

25. 大会注意到，根据《章程》第 III.4 条，在本届会议开始时 14 个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科摩罗、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帕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已丧失了在大会议上的表决权，因为其拖欠本组织的会费超过了前两个年度应缴纳的会费总额。

26. 随后，两个成员国（吉布提、尼日尔）已缴纳足够款额，重新获得表决权。

27. 大会决定恢复多米尼加共和国、索马里、塔吉克斯坦的表决权，这些国家根据《章程》第 III.4 条请求特别考虑。

28. 大会接受科摩罗和利比里亚的分期支付拖欠会费请求，因而决定恢复这两个国家的表决权。为此，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1/2013 号决议**  
**会费缴付 - 科摩罗**

**大会，**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提出从 2014 年起，除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会费以外，在四年期间清偿其拖欠会费，

**决定：**

- a) 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但科摩罗总额为 258,584.29 美元的拖欠会费应通过以下方式清偿：2014 年至 2017 年分四年每年缴付 64,646.07 美元。
- b) 第一次分期付款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缴付。
- c) 每年缴付上述分期付款，连同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会费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预付款，应视为科摩罗履行了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
- d) 分期付款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5.5 条缴付。
- e) 如有两次不缴付分期付款，本分期付款计划则失效。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第 2/2013 号决议**  
**会费缴付 - 利比里亚**

**大会，**

**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提出从 2014 年起，除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会费以外，在 10 年期间清偿其拖欠会费，

**决定：**

- a) 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但利比里亚总额为 121,619.85 美元和 14,733.60 欧元的拖欠会费应通过以下方式清偿：2014 年至 2023 年分 10 年每年缴付 12,161.98 美元和 1,473.36 欧元。
- b) 第一次分期付款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缴付。
- c) 每年缴付上述分期付款，连同缴付每个会费日历年当年会费以及周转基金的任何预付款，应视为利比里亚履行了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
- d) 分期付款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5.5 条缴付。
- e) 如有两次不缴付分期付款，本分期付款计划则失效。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29. 大会忆及 2005 年大会建议和 2013 年 3 月财政委员会建议，即将来恢复表决权的要求上报总干事再提交大会年的财委春季会议。大会要求章法委审查该项建议的实施工作所涉法律问题，包括是否需要修改本组织《基本文件》。

30. 大会注意到，有七个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帕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土库曼斯坦）未来函请求给予特别考虑，因而实际上已丧失表决权。

### 接纳观察员<sup>12</sup>

#### 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31. 大会审查了总干事临时邀请与会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并确认该临时邀请。

#### 巴勒斯坦

32. 大会确认总干事根据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建议向巴勒斯坦发出的邀请。

### 实质性和政策事项

#### 审查粮食及农业状况<sup>13</sup>

33. 共有 112 位代表团团长和 4 位观察员就这一议题发言，以“发展可持续粮食系统，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这一一般性辩论主题为重点，对全球和各自国内的农业及粮食安全局势发表见解。

34. 大会注意到食物不足发生率居高不下，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已在实现减轻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方面取得进展。大会也注意到国际粮食商品价格高企和波动依旧对粮食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并欢迎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为提高国际和国内市场透明度和价格稳定程度所做的工作。大会鼓励各国及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率，特别是小农生产率。

35. 大会注意到食物不足、营养不足和微量营养素缺乏症的发生率居高不下，且世界许多地区都出现了超重和肥胖问题。大会认识到粮食系统存在提高可持续性的潜力，并能进一步支持实现良好的营养成果，同时认识到需要采用多部门方针，以联合农业和粮食体系、健康、卫生、社会保护、就业及教育等各个领域。

<sup>12</sup> C 2013/13 Rev.1; C 2013/13 Add.1; C 2013/LIM/11 Rev.1; C 2013/PV/2; C 2013/PV/12

<sup>13</sup> C 2013/2; C 2013/2 Add.1; C 2013/PV/3; C 2013/PV/4; C 2013/PV/5; C 2013/PV/6; C 2013/PV/7; C 2013/PV/8; C 2013/PV/12

## 区域会议

### 提出的区域和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sup>14</sup>

第三十一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2012年3月12-16日, 越南河内) 报告<sup>15</sup>

36. 大会批准了该报告, 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大会同时感谢越南出色地举办了本届区域会议, 并期待下一届区域会议议程中纳入与西南太平洋岛国有关的议题。

第三十二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  
(2012年3月26-30日,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报告<sup>16</sup>

37. 大会批准了该报告, 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大会对东道国阿根廷出色举办了本届区域会议表示感谢。

第二十八届欧洲区域会议  
(2012年4月17-20日, 阿塞拜疆巴库) 报告<sup>17</sup>

38. 大会批准了该报告, 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大会对东道国阿塞拜疆出色举办了本届区域会议表示感谢。

第二十七届非洲区域会议  
(2012年4月23-27日, 刚果布拉柴维尔) 报告<sup>18</sup>

39. 大会批准了该报告, 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大会对东道国刚果出色举办了本届区域会议表示感谢。

第三十一届近东区域会议  
(2012年5月14-18日, 意大利罗马) 报告<sup>19</sup>

40. 大会批准了该报告, 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大会对伊拉克主持本届区域会议的方式表示赞赏。

---

<sup>14</sup> C 2013/I/PV/1; C 2013/I/PV/6; C 2013/PV/12

<sup>15</sup> C 2013/15; C 2013/I/PV/1; C 2013/I/PV/6; C 2013/PV/12

<sup>16</sup> C 2013/17; C 2013/I/PV/1; C 2013/I/PV/6; C 2013/PV/12

<sup>17</sup> C 2013/16; C 2013/I/PV/1; C 2013/I/PV/6; C 2013/PV/12

<sup>18</sup> C 2013/14 Rev.1; C 2013/I/PV/1; C 2013/I/PV/6; C 2013/PV/12

<sup>19</sup> C 2013/18; C 2013/I/PV/1; C 2013/I/PV/6; C 2013/PV/12

### 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

(2012年4月3-5日, 加拿大渥太华)的意见<sup>20</sup>

41. 大会还注意到北美区域召开非正式区域会议的做法, 使北美区域成员国能够出于成本效益方面考虑而不设立北美正式区域会议的情况下对本组织确立优先重点的进程提出意见。

### 技术委员会

#### 提出的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2年5月21-25日)报告<sup>21</sup>

42. 大会批准了农业委员会(农委)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43. 大会:

- a) 注意到关于全球趋势及粮农组织工作未来挑战的分析;
- b) 支持作为多方利益相关者举措的“支持可持续畜牧业发展全球行动议程”; 邀请成员国广泛参与该举措; 强调需要产生切实的实地效果; 进一步建议粮农组织继续作为秘书集中参与该项举措; 要求根据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战略, 为该项举措设立治理体系, 明确其与农委的关系, 并提交至2014年农委会议;
- c) 支持粮农组织开展可持续作物生产集约化工作, 并进一步建议这项工作与营养、种子、充足膳食、食物损失和浪费、水资源有效利用以及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进行整合, 以发挥协同效应, 影响作物生产率;
- d) 邀请粮农组织继续就自然资源管理、食品安全和蝗虫等跨界有害生物开展工作, 强调建立预防控制体系;
- e) 突出可持续农业发展的重要性, 包括制定措施以保护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
- f) 支持“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并期待积极参与这项举措;
- g) 支持改善统计工作的行动计划。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2年5月28-30日)报告<sup>22</sup>

44. 大会批准了商品问题委员会(商品委)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

<sup>20</sup> C 2013/LIM/1; C 2013/I/PV/1; C 2013/I/PV/6; C 2013/PV/12

<sup>21</sup> C 2013/22; C 2013/INF/6; C 2013/I/PV/2; C 2013/I/PV/6; C 2013/PV/12

<sup>22</sup> C 2013/23; C 2013/INF/6; C 2013/I/PV/2; C 2013/I/PV/6; C 2013/PV/12

45. 大会：

- a) 认识到改善发展中国家商品市场准入作为实现加强粮食安全和创收目标途径的重要性；
- b) 认识到重要且必要的工作是：及时提供有关商品市场的可靠信息及进行分析研究，提高市场透明度和减少过度价格波动；
- c) 强调了粮农组织促进提供关于商品市场的国家数据的重要性及国家层面进行能力建设以改进数据和信息分析的及时性和质量的必要性；
- d) 支持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开展合作，以实施技术援助计划，研究市场和贸易政策问题及其对粮食安全的影响，包括多哈回合职责中处理的那些问题；欢迎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及成员合作，中期农业展望工作就是以他们为基础的；
- e) 注意到多哈发展回合的贸易谈判以全面、均衡的方式结束极为重要，因为该回合谈判可能有助于农业并为发展和粮食安全创造有利环境，以及应对过度价格波动。

46. 大会还注意到：

- a) 有关 2012 年 2 月在斯里兰卡科伦坡国际茶叶小组会议期间 10 个茶叶生产国所通过的关于建立国际茶叶生产者论坛这一决议方面的信息；
- b) 商品委主办了关于“粮农组织—合作社会议：为 2012 国际合作社年携手努力”这一特别活动，及该项活动期间提名了两位合作社特别大使。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12 年 7 月 9 - 13 日）报告<sup>23</sup>

47. 大会审议并批准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注意到各成员国提出的具体意见。

48. 大会表示全面支持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尤其是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对粮食安全和营养、海洋治理、海洋多样性保护，以及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重要性，包括改善可追溯性和建立一个全球渔船档案、港口国措施和船旗国表现、小规模渔业、水产养殖、数据收集，以及尤其是南南合作框架内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49. 大会认识到鱼类作为食物和营养来源以及生计手段的重要性。大会还注意到需要在今后的渔委会议上就里约+20 会议成果开展工作。

---

<sup>23</sup> C 2013/24； C 2013/INF/6； C 2013/I/PV/2； C 2013/I/PV/6； C 2013/PV/12

50. 大会要求粮农组织安排在下一届渔委会议中，努力就能力建设问题制定切实和明确的解决方案，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成功实施渔业官方发展援助计划。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年9月24-28日）报告<sup>24</sup>

51. 大会批准了林业委员会（林委）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52. 大会：

- a) 请成员国重视和促进森林对于“在可持续发展和减贫背景下实现绿色经济”的贡献；
- b) 请各国在所有各级加强林业部门与其他土地利用部门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提高实现发展目标、履行国际承诺这两个方面的成效；
- c) 建议各国制定恰当的战略和行动，以便向可持续森林管理不断提供资金，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 d) 请各国将林火管理纳入国家、农村土地和林火管理政策；
- e) 注意到“战略思考进程”的成果，促请成员国在实施战略目标时适当反映出林业的作用。

53. 大会：

- a) 注意到“国际森林与粮食安全会议”及“森林与农场基金”是开展跨部门合作的重要工具，请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森林部门内外产生合力，包括通过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中发挥积极作用，将森林问题纳入所有各级主要环境和土地利用政策，在林业、农业、渔业领域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予以支持；
- b) 强调需要考虑北方森林对于提供多种产品和广泛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
- c) 建议拨出足够资金用于林业计划，反映出森林在粮农组织职责中的重要角色。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1年10月17-22日）、第三十八届（特别）会议  
（2012年5月11日）和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2年10月15-20日）报告<sup>25</sup>**

54. 大会欢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所取得的进展，作为最具包容性的国际和政府间平台，使所有利益相关者以协调方式共同努力，确保为所有人实

<sup>24</sup> C 2013/25； C 2013/INF/6； C 2013/I/PV/3； C 2013/I/PV/6； C 2013/PV/12

<sup>25</sup> C 2013/19； C 2013/20； C 2013/21； C 2013/INF/6； C 2013/I/PV/3； C 2013/I/PV/6； C 2013/PV/12

现粮食安全与营养；大会随后通过了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三十八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55. 大会注意到通过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及《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并强调指出这是粮安委改革后取得的两大成就。大会鼓励成员在粮农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酌情支持下，在各自国家政策内自愿落实《权属治理自愿准则》。

56. 大会号召成员和罗马常设机构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传播粮安委主要产出。

57. 大会认识到粮安委所开展的工作，以制定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以及应对长期危机中的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同时强调有必要对上述磋商进程提供支持。

58. 大会认可粮安委联合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并指出确保充足资源分配的重要性，以支持粮安委各项活动，包括对联合秘书处的支持。

### 其他实质性政策和事项

#### 粮农组织性别政策和联合国性别平等与 妇女赋权全系统行动计划<sup>26</sup>

59. 大会认可粮农组织在各层面对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关注。

60. 成员国一致通过了粮农组织性别平等政策，并欢迎本组织致力于在性别平等方面成为一家模范机构的远大目标。

61. 大会祝贺总干事任命高素质女性担任高级管理职位，并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性别平等。

62. 大会鼓励秘书处全面落实联合国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全系统行动计划。

63. 成员国支持粮农组织在工作中应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战略，并对性别工作得到的关注度和优先度表示关切。成员国注意到性别工作从一项专门的战略目标变为一项跨领域主题。成员国欢迎这一转变，但也指出需要对此保持警醒并提供资金。

64. 大会请粮农组织：

- a) 向成员国通报根据政策建议设立监督委员会的进展情况；
- b) 确保帮助包括高级管理层和权力下放办事处在内所有职工，以及成员国内的利益相关方发展性别平等方面的能力；

<sup>26</sup> C 2013/27； C 2013/I/PV/1； C 2013/I/PV/6； C 2013/PV/12

- c) 确保向性别工作分配充足资源（时间和预算），并支持联络点网络开展工作；
  - d) 确保在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中纳入针对性别平等的目标、基线和指标；
  - e) 重视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向成员国以及粮农组织内部各单位提供相关能力支持；
  - f) 对粮农组织内部各单位在性别需要方面存在的缺口进行分析；
  - g) 使用性别平等标码系统追踪向性别领域的资源分配状况。
65. 大会强调定期向职工和成员国宣传关于性别平等的有力信息。
66. 成员国要求在下一个两年度中向性别工作提供恰当的资源 and 持续供资，金额为（根据 2011 年大会规定）2180 万美元（占粮农组织总预算的 2.1%）。
67. 成员国欢迎政策和技术合作计划设定了向性别平等分配 30% 计划和项目工作的目标。
68. 大会要求粮农组织发布政策和联合国/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全系统行动计划标准的实施报告，并定期向大会进行汇报。这些报告内容应涉及政策和联合国/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全系统行动计划框架中设定的具体目标。
69. 成员国强调愿意支持粮农组织实施联合国/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全系统行动计划标准。
70. 大会鼓励秘书处加强与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发基金在促进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方面的伙伴关系。
71. 大会强调需要设立有力且统一的性别事务负责单位，以在所有战略目标中实施粮农组织性别平等政策并实现性别主流化。

###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 全面政策审查中期报告<sup>27</sup>**

72. 大会审议了《中期报告》并注意到粮农组织在落实联合国大会业务活动三年度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各项决议中所取得的进展。大会就该报告的质量和深度向秘书处表示赞赏。
73. 大会：
- a) 注意到粮农组织始终支持并积极参与落实三年度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

<sup>27</sup> C 2013/28；C 2013/I/PV/3；C 2013/I/PV/6；C 2013/PV/12

- b)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其中包括寻求将其“国别规划框架”充分整合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c) 表示支持将“一体行动”模式作为联合国国家层面协调工作的主要模式之一，正如粮农组织《2014—17年中期计划》及《2014—1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sup>28</sup>第252段所言；
- d) 强调驻地协调员系统对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一致性非常重要，同时也注意到有必要尊重联合国各机构职能的特殊性；
- e)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 2013 年 4 月 4 日达成的成员间费用分担协定，并要求粮农组织依据 2012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有关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财务、技术和组织支持的内容落实协定。

74. 大会：

- a) 要求在粮农组织大会下次例会上听取三年度/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度报告；
- b) 要求秘书处就 2013 年 4 月 4 日协定的实施编写一份拟采取步骤报告。

**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sup>29</sup>**

75. 大会：

- a) 批准了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交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 2011 和 2012 年度报告；
- b) 赞扬粮食计划署努力满足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最弱势群体的紧急粮食援助需要，特别是在叙利亚、萨赫勒地区、非洲之角；
- c) 欢迎粮食计划署确定紧急和人道主义援助为其核心优势的新“战略计划”；
- d) 赞扬粮食计划署加强驻罗马各机构之间合作，特别是通过里约+20 会议、“2015 年后进程”以及通过“采购促发展”和国家层面的抵御力活动；
- e) 鼓励粮食计划署积极参与粮安委讨论社会保护问题和负责任农业投资，如“粮食不安全和长期危机行动议程”；
- f) 欢迎粮食计划署从粮食救济转向粮食援助，注意到创新工具已得以扩充。

<sup>28</sup> C 2013/3

<sup>29</sup> C 2013/INF/2； C 2013/INF/3； C 2013/I/PV/3； C 2013/I/PV/6； C 2013/PV/1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  
(2013年4月15-19日, 罗马) 报告<sup>30</sup>**

76. 大会欢迎并通过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报告 (CGRFA-14/13/Report), 同时对脚注 25 修改如下: 从 CGRFA-14/13/Inf.16 改为 CGRFA-14/13/Inf.16 Rev.1。
77. 大会通过了《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78. 大会注意到遗传委工作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工作之间的互补性。

**《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修订版<sup>31</sup>**

79. 大会注意到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已完成审议工作和今后工作的包容性和全面性, 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3/2013 号决议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大会,**

忆及 1985 年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第 10/85 号决议中通过了自愿性质的《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

忆及 1989 年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第 6/89 号决议中通过了对《行为守则》的修正, 即在第 2 条和第 9 条中增加“事先知情同意”;

忆及粮农组织理事会根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授权在 2012 年其第一二三届会议上通过了《行为守则》修正案, 以反映通过的《鹿特丹公约》并包括一些新的有害生物和农药管理的概念;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 (世卫组织) 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长期以来一直在《行为守则》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保持合作, 现希望其领导机构正式通过《行为守则》;

认识到不断更新《行为守则》使其与化学品和农药领域发展情况保持一致很重要, 需要进行一些修正以加强本《守则》对卫生和环境部门的涉及;

---

<sup>30</sup> C 2013/29; C 2013/I/PV/3; C 2013/I/PV/6; C 2013/PV/12

<sup>31</sup> C 2013/30; C 2013/LIM/3; C 2013/I/PV/3; C 2013/I/PV/6; C 2013/PV/12

**意识到**《守则》提交 2012 年 5 月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农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农委授权其主席团确定粮农组织成员最后一轮磋商的形式，以期将《守则》最终稿提交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包括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

**注意到**为此目的农委主席团批准了路线图和时间表，粮农组织全体成员和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了正式磋商，包括通过进一步审议《守则》的农委主席团联席会议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业管理联席会议进行：

1. **注意到**已开展的审议过程的包容性和全面性；
2. 对于世卫组织和环境署领导机构通过《守则》修订版的建议**表示欢迎**；
3. **注意到**有效的农药生命周期管理与作物生产可持续集约化工作的相关性；
4. **通过了**附录 C 所列《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5. **呼吁**全体成员通过《守则》更新版，呼吁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实施该《守则》并在所有活动中参照该《守则》。

（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筹备工作<sup>32</sup>

80. 大会：

- a) 完全支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联合倡议，组织召开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
- b) 对汇总介绍正在开展的大会筹备工作和计划的文件**表示欢迎**；
- c) 赞赏粮农组织继续关注营养问题，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将有助于把营养问题保持在国际发展议程的重要位置；
- d) 赞同对 1992 年以来营养趋势的分析意见，并支持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所采用的多学科综合方法和广泛且具包容性的全球视野；
- e) 认为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重点得当，即：关注最贫困和营养领域最弱勢家庭所面临的营养挑战，特别是此类家庭中的妇女儿童；关注营养不足问题（发育迟缓、消瘦及微量营养素缺乏症），同时认识到营养状况变迁以及非传染性疾病的迅速蔓延；
- f) 呼吁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以有关营养的最新资料为基础，进一步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工作，以包括粮安委等机制在内的国际倡议和进程为依托，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关系；

<sup>32</sup> C 2013/31；C 2013/I/PV/4；C 2013/I/PV/6；C 2013/PV/12

- g) 建议确定以结果为导向的应对措施，包括采用可负担得起的解决方案，提高对粮食的获取和消费，在其他部门的支持下，改进农业、渔业及其他粮食体系并使之多样化。

81. 大会：

- a) 商定将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粮农组织总部召开技术筹备会议，以确定营养大会主题，而第二届高级别国际营养大会则将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召开；
- b) 期待各国以高规格参加 2014 年 11 月召开的高级别大会，并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在国家层面有效开展会议筹备，不仅涉及农业和卫生领域，同时还涉及所有在改善营养方面的动员对象。

### 国际年和日

#### 对“2011 国际森林年”的评价<sup>33</sup>

82. 大会：

- a) 批准“2011 国际森林年评价报告”；
- b) 承认国际年活动促进提高了公众对于森林为可持续发展所做贡献的认识；进一步认可成员国的积极参与，以及粮农组织为支持和协调各项活动所做的贡献，包括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贡献；
- c) 赞赏地注意到宣布 3 月 21 日为“国际森林日”，要求粮农组织推动实施联大 A/67/200 号决议颁布的这个国际日。

#### 2012 国际合作社年<sup>34</sup>

83. 大会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开展政策和法律框架工作，强化合作社能力并对其消除饥饿、减少农村贫困的潜力加以利用。

84. 大会注意到“国际合作社年”活动对于促进农业和粮食合作社产生的积极成果。

85. 大会要求粮农组织以“2012 国际合作社年”和“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活动为基础，使各项活动相互关联，形成协调一致的方式。

<sup>33</sup> C 2013/32； C 2013/LIM/15； C 2013/I/PV/4； C 2013/I/PV/5； C 2013/I/PV/6； C 2013/PV/12

<sup>34</sup> C 2013/33； C 2013/LIM/15； C 2013/I/PV/4； C 2013/I/PV/5； C 2013/I/PV/6； C 2013/PV/12

### 2013 国际藜麦年<sup>35</sup>

86. 大会：

- a) 认可并欢迎关于 2013 国际藜麦年的进展报告；
- b)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为支持国际藜麦年所采取的行动；
- c) 赞扬粮农组织支持实施国际年活动，赞赏粮农组织开展评价工作以确保投资于国际年实施工作的资金的有效利用；
- d) 强调藜麦进展报告中着重说明的关于筹集足够资源用于实施国际藜麦年方面的挑战；
- e) 鼓励成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持实施国际藜麦年。

### 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sup>36</sup>

87. 大会对于 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表示支持，认识到该国际年对全球粮食安全的贡献。

88. 大会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承诺于 2014 年 12 月主办国际家庭农业年闭幕式，但取决于各成员国的同意及资金的提供；认可设立国际家庭农业年国家委员会。

89. 大会赞赏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在促进和协调各项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世界土壤日<sup>37</sup>

90. 大会审议了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的提议，即于 12 月 5 日庆祝世界土壤日，作为一个主要平台，深入认识土壤对粮食安全、必要生态系统功能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第 4/2013 号决议

#### 世界土壤日

大会，

注意到土壤作为粮食安全和生态系统健康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及其通过促进粮食、水和能源安全，减轻生物多样性损失和气候变化而对人类福祉作出的重要贡献；

<sup>35</sup> C 2013/34； C 2013/LIM/15； C 2013/I/PV/4； C 2013/I/PV/5； C 2013/I/PV/6； C 2013/PV/12

<sup>36</sup> C 2013/35； C 2013/LIM/15； C 2013/I/PV/4； C 2013/I/PV/5； C 2013/I/PV/6； C 2013/PV/12

<sup>37</sup> C 2013/36； C 2013/I/PV/4； C 2013/I/PV/5； C 2013/I/PV/6； C 2013/PV/12

**认识到**土壤退化速度惊人，正在威胁全球土壤资源，因此存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消除饥饿和减轻贫困产生影响的风险；

**确认**土壤显然是消除不断增长的人口目前和今后将产生的压力的关键，承认、宣传和支持推动可持续土壤管理，是确保国际社会未来能够保障土壤健康，在稳定、可持续的生态系统基础上建设一个享有粮食安全的世界的唯一替代途径；

**忆及**正如里约+20 峰会所述，迫切需要深化认识，促进和推动土壤可持续管理行动，以期实现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消除世界饥饿，避免土壤退化；

**确认**迫切需要提高公众对于土壤对粮食安全和生态系统功能的重要性的认识；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提请联合国大会于下一届会议审议宣布 12 月 5 日为“世界土壤日”的事宜。

(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 国际土壤年<sup>38</sup>

91. 大会审议了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的提议，即宣布 2015 年为世界土壤年，作为一个平台，深入认识土壤对粮食安全、必要生态系统功能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第 5/2013 号决议 国际土壤年

大会，

**注意到**土壤构成了全部农业发展、生态系统功能和粮食安全的根基，也是生命在地球上得以维持的关键所在；

**认识到**通过农业可持续集约化为不断增长至 2050 年的人口提供粮食，越发取决于全球健康和肥沃的土壤；

**确认**土壤是应对人口不断增长这一压力的关键所在，并且承认、倡导和支持推进可持续土壤管理是国际社会在稳定和可持续生态系统的基础上，确保有健康土壤来实现世界粮食安全的解决办法；

**承认**土壤所构成的基础非常脆弱，土壤退化是一个影响广泛的长期过程，威胁着全球土壤资源，因此会阻碍各项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和减少饥饿、营养不良与贫困的工作；

---

<sup>38</sup> C 2013/LIM/11 Rev.1; C 2013/LIM/15; C 2013/LIM/16; C 2013/PV/2; C 2013/I/PV/4; C 2013/I/PV/5; C 2013/I/PV/6; C 2013/PV/12

**忆及**迫切需要提高认识，并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土壤管理行动，进而实现商定的零饥饿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里约+20会议所声明的遏制土壤退化目标；

**相信**庆祝活动将作为平台鼓励促进和实施全球土壤资源可持续管理的行动；

**确认**迫切需要促进公众认识到土壤对于粮食安全和生态系统功能的重要性；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提请联合国大会下一届会议考虑宣布2015年为“国际土壤年”。

(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 **国际豆类植物年<sup>39</sup>**

92. 大会审议了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通过的提案，即：宣布 2016 年为国际豆类植物年，以提高对豆类植物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认识，并随后通过了下列决议：

#### **第 6/2013 号决议 国际豆类植物年**

**大会，**

**注意到**小扁豆、大豆、豌豆和鹰嘴豆等豆类植物是世界各地人们重要的植物蛋白来源；

**忆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及其他粮食援助机构将豆类视为普通食品篮子的关键构成部分；

**希望**引起人们关注豆类对可持续粮食生产所发挥的作用，以实现粮食安全；

**承认**豆类的固氮作用意味着其碳足迹小于多种其他作物，是一种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粮食；

**承认**全球各卫生机构都建议将豆类作为健康膳食的组成部分，以应对肥胖问题，并预防和管理糖尿病、心脏病和癌症等慢性疾病；

**相信**有关庆祝活动将创造独特机会，鼓励食物链各环节更好地利用豆类蛋白，促进豆类全球生产，改善利用作物轮作，并应对豆类贸易面临的挑战；

**确认**需要增强公众对豆类营养的认识，推动可持续农业发展；

---

<sup>39</sup> C 2013/LIM/11 Rev.1; C 2013/LIM/15; C 2013/LIM/17; C 2013/PV/2; C 2013/I/PV/4; C 2013/I/PV/5; C 2013/I/PV/6; C 2013/PV/12

**要求**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提请联合国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宣布 2016 年为“国际豆类植物年”。

(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 计划和预算事项

### 2010 - 2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sup>40</sup>

93. 大会：

- a) 欢迎《2010—11年计划执行报告》以及对照预先设定目标总结做出的两年度绩效；
- b) 鼓励继续努力实现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平衡，提高女性专业人员的比例，同时强调在招聘过程中要首先考虑能力；
- c) 建议下一份《计划执行报告》继续加强其架构和内容及其综合性附件，同时包括以下改进：
  - i) 更多利用成就范例；
  - ii) 报告与战略目标挂钩的区域层面内容；
  - iii) 参照指标更清晰报告绩效情况；
  - iv) 评估包括性别问题在内的跨领域问题；
  - v) 整体加强报告工作。

### 2013 年计划评价报告<sup>41</sup>

94. 大会对《计划评价报告》表示赞赏，包括首次提供的有关所开展评价工作的量化数据，以及汇报在所开展评价工作中汲取的普遍经验教训的章节。大会鼓励针对具体经验教训开展更深入分析，并要求在今后《计划评价报告》中列入战略评价费用。

95. 大会强调在项目内提供预算拨款的重要性，使评价工作能够得以开展。大会对加强与其它驻罗马机构就评价事宜开展合作表示赞赏。

###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sup>42</sup>

96. 大会：

- a) 赞赏“战略思考进程”和“转型变革进程”，经审议的《战略框架》系根据这两个进程编制；

<sup>40</sup> C 2013/8; C 2013/8 Corr.1; C 2013/8 Corr.2; C 2013/8 网络版附件; C 2013/LIM/2; C 2013/II/PV/1; C 2013/PV/12

<sup>41</sup> C 2013/4; C 2013/II/PV/1; C 2013/PV/12

<sup>42</sup> C 2013/7; C 2013/LIM/19; C 2013/II/PV/2; C 2013/PV/12

- b) 赞同理事会提出的加强粮农组织全球目标 1 的内容：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逐步确保建成一个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物，满足积极健康生活的膳食需求和食物偏好的世界；
- c) 忆及五项战略目标涉及粮农组织对成员国予以重点支持的工作领域，欢迎这些战略目标的跨部门性质，使粮农组织能够更好地采用跨学科、综合性方式开展工作；
- d) 强调第六项目标对粮农组织工作技术质量、知识和服务以及提供全球公共产品的重要性；
- e) 强调把性别和治理这两个跨领域主题纳入所有各项战略目标的必要性；
- f) 强调伙伴关系（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对于实施经审议的《战略框架》的重要性；
- g) 批准了经审议的《战略框架》，特别是粮农组织的远景、经修订的全球目标、新的五项战略目标以及实现这些战略目标所不可或缺的第六项目标及性别和治理这两项跨领域主题。

### **《2014 - 17 年中期计划》和《2014 - 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sup>43</sup>**

97. 大会审议了《2014—17 年中期计划》和《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理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秘书处提供的补充材料。

98. 大会注意到，已经为实施经审查的《战略框架》制定了提案，涉及《战略框架》内的五项新战略目标、关于技术质量、知识与服务的第六项目标以及跨领域主题，尤其是性别主题。大会对文件得益于 2012 年启动的战略思考进程和转型变革进程表示欢迎。

99. 大会要求总干事履行性别平等方面的承诺，并通过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一四八届会议报告，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所有五项战略目标主流活动的工作，是如何在各项行动计划和成果框架中实施的。

100. 大会表示支持总干事关于本组织的愿景，承认成员国在全球经济和金融大环境下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通过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全面实施提出的《工作计划》。

101. 大会在审议拟议《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实质内容时，赞赏 2012—13 年期间在落实经批准的《工作计划》时所实现的增效和节约水平。大会要求总干事采取措施，以便在 2014—15 年期间进一步实现增效节支，尤其是与职工相

<sup>43</sup> C 2013/3; C 2013/3 Corr.1（仅针对英文版本）；C 2013/3 号文件情况说明之一至十；C 2013/3 号文件网络版附件 XI 和附件 XII；C 2013/LIM/8；C 2013/II/PV/2；C 2013/PV/10；C 2013/PV/12

关的费用。大会强调，上述增效节支的目的应在于确保革新后的粮农组织以最高效和有效的方式来利用资源，且不应影响《工作计划》的落实。

102. 为了确定实现战略目标所需的人员配置，大会批准秘书处关于开展战略性职工规划活动和职位审计的主动提议。大会要求秘书处通过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今后的例会向全体成员报告最新进展情况。

103. 大会强调了以下领域在实施《工作计划》过程中的重要性：

- a) 权力下放；
- b) 性别；
- c) 行政精简和工作重点优先排序；
- d) 允许总干事发挥充分管理作用的必要。

104. 大会要求总干事对《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调整须反映大会的决定和要求，并提交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审议及 2013 年 12 月理事会第一四八届会议批准。

105. 关于《工作计划和预算》情况说明之十即“粮农组织在社会保护方面的比较优势”，大会要求向理事会提供本组织在实施《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开展社会保护活动的进一步情况。

106. 大会强调削减本组织职工费用增量的重要性，同时承认粮农组织职工福利和待遇主要由联合国共同制度决定，经位于纽约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或）联合国大会批准。大会呼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大会尤其要在该委员会全面审查的范围内，考虑对共同制度下职工费用增长保持更大警觉的需要，并同样促请总干事发出类似的呼吁。

107. 大会认识到 2012—13 年 10.056 亿美元的净拨款预算中包括 860 万美元的一次性《近期行动计划》投资费用。为了今后在讨论《工作计划和预算》时清楚了解情况，大会请总干事在制定预算提案时明确一次性费用的预算处理方式。

108. 关于本组织的长期财政健康，大会：

- a) 注意到财政委员会 2013 年的秋季会议将对改善粮农组织财政健康、流动资金和储备金情况的提议进行全面审查，并随后提交理事会审议；
- b) 推迟到以后两年度再补充周转基金和特别储备金账户，增加离职付款基金既往服务负债的供资；
- c) 关于 2014—15 两年度，同意继续采用先前批准的为离职后医疗保险既往服务负债提供 1 410 万美元部分供资的办法。

109. 大会注意到，理事会未能就 2014—15 年预算水平向大会提出建议，而成员国已就这一事项通过独立主席主持的“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非正式磋商。此后，设立了二委“主席之友”小组以协助就 2014—15 年预算水平达成一致。大会对于秘书处为上述讨论提供的补充材料和支持，以及成员间的合作精神表示赞赏。

110. 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7/2013 号决议**  
**2014 - 2015 年预算拨款**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出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考虑到 2014—15 年财政周期拟议净拨款总额，按 1 欧元兑换 1.36 美元的 2012—13 年汇率计算为 1,028,100,000 美元，并假设美元开支为 519,196,000，欧元开支为 374,194,000；

考虑到按 1 欧元兑换 1.30 美元的 2014—15 年预算汇率把欧元开支折合美元后，上述净拨款相当于 1,005,648,000 美元；

1) 批准总干事提出的 2014—2015 年工作计划，内容如下：

a) 按 1 欧元兑换 1.30 美元的汇率表决通过了下列用途的拨款：

	美元
第 1 章： 为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做贡献	95,023,000
第 2 章： 以可持续方式增加并改善农业、林业和渔业产品及服务	197,559,000
第 3 章： 减少农村贫困	66,018,000
第 4 章： 推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包容性更强和效率更高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113,390,000
第 5 章： 增强生计对威胁和危机的抵御力	37,268,000
第 6 章： 技术质量、知识和服务	51,063,000
第 7 章： 技术合作计划	134,721,000
第 8 章： 外联活动	66,684,000
第 9 章： 信息技术	44,007,000
第 10 章： 粮农组织治理、监督和指导	86,060,000
第 11 章： 实现有效和高效的行政管理	89,399,000
第 12 章： 应急费用	600,000
第 13 章： 资本支出	21,886,000
第 14 章： 安保支出	24,583,000
<b>有待确定的进一步增效节支和节约</b>	<b>(22,613,000)</b>
<b>总拨款（净额）</b>	<b>1,005,648,000</b>
第 15 章： 向税收平衡基金的转拨	104,400,000
<b>拨款总额（总值）</b>	<b>1,110,048,000</b>

b) 上述(a)段表决通过的拨款（净值）减去估算的杂项收入 5,000,000 美元，应由成员国 1,000,648,000 美元的分摊会费提供，用于实施工作计划。分摊的会费应分为美元和欧元，由 514,196,000 美元和 374,194,000 欧元构成。这考虑到拨款（净额）52%为美元，48%为欧元，杂项收入 100%为美元。

c) 还有 14,100,000 美元也应由成员国分摊会费提供，为离职后医疗保险以往任职人员的义务提供资金。缴款应分为美元和欧元，33%为美元，67%为欧元，即 4,653,000 美元和 7,267,000 欧元。

d) 成员国为实施批准的工作计划以及为摊提离职后医疗保险资金应缴纳的会费总额为 518,849,000 美元和 381,461,000 欧元。成员国应按照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例缴纳 2014 和 2015 年的会费。

e) 在确定各成员国应缴纳的实际会费数额时，如果某一成员国对其在粮农组织工作的职员从粮农组织得到的工资、酬金和补偿金征税，且这些税款由粮农组织返还，则该成员国应通过税收平衡基金进一步缴付一定数额的款项。预计用于此目的的款项约为 9,200,000 美元。

- 2) **授权**总干事尽管有《财务条例》第 4.2 条的规定，将未支出的 2012—13 年度拨款余额用于任何与转型变革相关的额外一次性支出。
- 3) **要求**总干事为实现上文第 1(a)段所述有待确定的、目前尚未反映在章节结构中的 22,613,000 美元进一步增效节支提出调整《工作计划》的方案，供计财委审议和 2013 年 12 月理事会第一四八届会议批准，并注意到为两年度期间实施提案所进行的章节内部的划拨和章节之间的划拨将按照财务条例第 4.5 条进行。
- 4) **呼吁**联合国大会尤其要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全面审查的范围内，考虑对共同制度下职工费用增长保持更大警觉的需要。
- 5) **鼓励**成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推动在结果框架下实现战略目标和实施统一的工作计划。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 治理、法律、行政管理及财务事项

### 治理事项

#### 《近期行动计划》执行报告<sup>44</sup>

111. 大会：

- a) 对《管理层最终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综合概述了粮农组织改革工作的圆满结束，改革进程是由大会于2005年通过“独立外部评价”启动的；
- b) 赞赏实施《近期行动计划》带来的好处，并期待继续将成果内在化并纳入主流，特别是与文化变革相关的成果；
- c) 敦促由秘书处负责完成《近期行动计划》其余19项行动；
- d) 期待在2014年针对治理改革成果开展独立审查，供2015年6月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评估；
- e) 赞赏由成员国、管理层、David Benfield先生及Mohammad Saeid Noori Naeini教授共同开展的粮农组织改革工作；
- f) 通过“管理层关于《近期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粮农组织改革进程的最终报告”。

<sup>44</sup> C 2013/26；C 2013/26 网络版附件 1 和附件 2；C 2013/LIM/20；C 2013/II/PV/1；C 2013/II/PV/2；C 2013/PV/12

## 章程及法律事项

### 《基本文件》修正案<sup>45</sup>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和第 XL 条修正案<sup>46</sup>

112. 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决议：

#### 第 8/2013 号决议

####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和第 XL 条修正案

#### 大会：

**忆及**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8—23 日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的修改，2011 年该条的实施情况强调需要对其进一步修改以更好地反映《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 年）》的精神；

**忆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在 2012 年 3 月 19—21 日召开的第十四届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8—11 日召开的第九十五届会议上分别提出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和第 XL 条内容的修改建议；

**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7—11 日召开的第一四三届会议及 2012 年 11 月 5—9 日召开的第一四六届会议上审查了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第 6 款拟议新内容所带来的财政影响；

**注意到**理事会在 2012 年 6 月 11—15 日召开的第一四四届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3—7 日召开的第一四五届会议上支持包括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和第 XL 条内容修改建议的大会决议；

**决定**通过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任命总干事）的下列修改：

#### 第 XXXVII 条 - 总干事的任命

1. 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按下列条件任命本组织总干事：<sup>47</sup>

(...)

(b) 总干事任期将要届满时，理事会应确定成员可为总干事职务提名的日期。提名期应~~不少于 12~~为 3 个月，应在本款(c)项中所提到的理事会会议开始前至

<sup>45</sup> C 2013/PV/10; C 2013/PV/12

<sup>46</sup> C 2013/LIM/5; C 2013/PV/10; C 2013/PV/12

<sup>47</sup>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少六十三天截止。提名期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通知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根据《总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所作的有效提名，应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提名，同样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如果选举是在大会的例会上进行，理事会确定的这个期限应不迟于本款(c)项规定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之前三十天。

(...)

6. 总干事应根据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当选总干事在就职前尽早充分了解本组织各项政策、计划、职员配备和活动。总干事应安排确保当选总干事在就职前获得技术和行政支持。”

决定通过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L 条规定（有关工作人员的条款）的下列修改：

#### 第 XL 条 - 有关工作人员的条款

1.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在注意到《章程》第 VIII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予以任命。选拔和报酬应不分种族、国籍、信仰或性别。任期和任职条件应在总干事和每个工作人员之间所订的合同中加以规定。副总干事的职务由总干事任命，但需经理事会确认。

2. 总干事于任期最后六个月内任命的 D-2 级别及以上职位将于该总干事任期结束后五个月内终止。新任总干事可以延长任何此类任命。

~~2.3.~~ 总干事应就工作人员的薪金等级、招聘和任职的条件，向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应就国际公务人员委员会关于此类事项所作的决定和建议向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他应就本组织的行政和技术部门的一般构成，向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他应在可行的范围内，为公开宣布工作人员的空缺作出安排，并按照他认为最适合于各种任命的竞争性的挑选方法，来填补这些空缺。

（其它段落重新编号）

（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2 条、第 XXX.2 条、第 XXXI.2 条和第 XXXII.2 条修正案<sup>48</sup>

113. 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决议：

### 第 9/2013 号决议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2 条、第 XXX.2 条、第 XXXI.2 条和第 XXXII.2 条修正案

#### 大会：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在其第九十五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8—11 日，罗马）上关于修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2 条（商品问题委员会）、第 XXX.2 条（渔业委员会）、第 XXXI.2 条（林业委员会）、第 XXXII.2 条（农业委员会）的提议；

**考虑到**理事会在其第一四五届会议（2012 年 12 月 3—7 日，罗马）上认可章法委的修改提议，并同意将其送交大会予以批准；

**注意到**关于成员资格的条款要求成员有效出席上述委员会会议，以避免对审议合法性的质疑；

**还注意到**允许在“任何时候”提交加入委员会的通知造成高度不确定性，拟议的修改将规定一个时间期限，不允许在该期限内对即将召开的委员会会议的成员状况作出进一步改变，以消除这种不确定性；

**决定**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2 条、第 XXX.2 条、第 XXXI.2 条和第 XXXII.2 条修改如下<sup>49</sup>：

“2. 第1款中所提及的通知可随时提出，但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天。，~~一~~而由此获得的成员资格应视为始终有效，除非该成员未能出席该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或通知退出该委员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总干事应散发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名单的文件。”

（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sup>48</sup> C 2013/LIM/6；C 2013/LIM/11 Rev.1；C 2013/PV/2；C 2013/PV/10；C 2013/PV/12

<sup>49</sup> 删除部分使用删除线标注，插入部分使用楷体和下划线标注。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sup>50</sup>

114. 大会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10/2013 号决议**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

**大会，**

忆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14—17 日在罗马召开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并通过了粮安委第 2009/2 Rev.2 号文件“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中列出的各项提案，这些提案列入本组织《基本文件》第二编；

忆及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8—23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4/2009 号决议“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本组织《总规则》修正案”；

忆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17—22 日于罗马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修订后《议事规则》，并授权主席团就更新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提出建议，以令其“与粮安委改革文件及修订后《议事规则》相符”；

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15—20 日，罗马）审查并认可为实施粮安委改革而提出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拟议修正案；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六届会议（2013 年 3 月 4—6 日，罗马）对获得粮安委认可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所提出的看法；

考虑到理事会在其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 22—26 日，罗马）上认可了拟议修正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大会批准；

决定将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内容修正为<sup>51</sup>：

**第 XXXIII 条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A. 组成和参加**

(.....)

6. 每两年度，委员会通常应举行两次会议。会议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在考虑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决定后召开。~~必要时，委员会可应总干事与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后提出的要求，或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召开额外的会议。~~

<sup>50</sup> C 2013/LIM/11 Rev.1; C 2013/LIM/21; C 2013/PV/2; C 2013/PV/10; C 2013/PV/12

<sup>51</sup> 删除部分以删除线表示，插入部分以楷体加下划线表示。

[新]17.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可召开临时（或特别）会议：

(a) 委员会例会做出决定；或

(b) 主席团提出要求。

（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 D.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1244. 委员会应由一个具备下列职能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以下简称高级别专家组）给予协助：，高级别专家组的职能应是

- a) 评估和分析粮食安全与营养现状及其根本原因；
- b) 针对与政策相关的具体问题，提供科学的知识性分析及建议，同时利用现有的高质量研究数据和技术研究；
- c) 找出新出现的问题，帮助委员会及其成员确定今后对关键重点领域采取行动和予以重视的优先次序。

1342.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应由一个指导委员会和特设项目组构成。后者根据项目开展工作，并构成粮食安全与营养专家网络。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应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13. 指导委员会应由粮食安全与营养相关领域中十至十五名知名度高和国际认同的专家组成，这些专家以其个人身份任命，任期为两年，仅可连任一次。指导委员会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团根据特设遴选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该遴选委员会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委员会本身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应是：—

- a) 确保和跟进针对各种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开展的最高水平研究和分析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 b) 集中各专家项目组的力量为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准备研究和分析；—
- e) 确定和不断审议项目组的工作方法、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并总体管理其工作；—
- d) 审查工作方法并提出工作计划；—
- e) 履行其他必要的相关职能。—

14. 应建立一个涉及粮食安全与营养所有相关领域的专家数据库，这些专家可由委员会成员或参加委员会会议活动的任何其他相关方提名。指导委员会应从这一

~~数据库中选拔组建特设项目组，分析和报告指导委员会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项目组组建时应预先确定时限，在指导委员会全面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起草研究和分析报告。~~

(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 G. 杂项条款

(.....)

2223. 委员会可以决定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推进其工作，而又不与现有机构的工作相重复。委员会只有在审查了总干事秘书经与本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磋商后编制的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报告后才可作出如此决定。

(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 行政管理及财务事项

#### 2010 - 2011 年审定帐目<sup>52</sup>

115. 大会注意到财政委员会第一四七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审查的 2010-2011 年审定帐目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通过了以下决议：

#### 第 11/2013 号决议

#### 2010 - 2011 年审定帐目

大会，

审议了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报告，

审查了 2010-2011 年粮农组织审定帐目及外聘审计员的相关报告，

通过了审定账目。

(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

<sup>52</sup> C 2013/5 A; C 2013/5 B; C 2013/LIM/4; C 2013/PV/9; C 2013/PV/12

### 2014 - 2015 年会费分摊比例<sup>53</sup>

116. 大会注意到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建议 2014—2015 年粮农组织拟议会费分摊比例采用 2013 年间为该两年度规定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

117. 大会随后通过了下列决议：

#### 第 12/2013 号决议 2014 - 15 年会费分摊比例

大会，

注意到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的建议；

确认粮农组织和以往一样应采用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但应按粮农组织的不同成员数进行适当调整：

- 1) **决定**粮农组织 2014—15 年会费分摊应直接采用 2013 年有效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 2) **通过**本报告附录 D 中所列的会费分摊比例，适用 2014 和 2015 年。

（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 欧洲联盟对因其加入本组织而产生的 行政开支及其他费用的付款<sup>54</sup>

118. 大会确定 2014—15 两年度欧洲联盟因参加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及其他支出应支付一次性款项为 563 074 欧元。

119. 与以往几个两年度一样，大会建议欧洲联盟支付的款额归入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 6.7 条设立的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

<sup>53</sup> C 2013/INF/12； C 2013/INF/12 Corr.1（仅针对英文版本）； C 2013/LIM/10 Rev.1； C 2013/PV/9； C 2013/PV/12

<sup>54</sup> C 2013/LIM/14； C 2013/LIM/24； C 2013/PV/9； C 2013/PV/12

## 任命和选举

### 申请加入本组织<sup>55</sup>

120. 大会收到了以下三国提出的加入本组织的申请：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部长，其中包括正式接受粮农组织《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长，其中包括正式接受粮农组织《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南苏丹共和国副总统，其中包括正式接受粮农组织《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

121. 大会按照《章程》第 II-2 条和《总规则》第 XII-10 (a)条的规定，就这些申请进行了无记名投票。结果如下：

#### 接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为成员

收票总数	127
废票	0
弃权票	2
所投票数	125
规定多数	96
赞成票	125
反对票	0

122. 因此大会接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为本组织成员。

123. 大会决定，按照既定原则和惯例，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3 年三个季度应缴纳的最低会费暂定为：

会费—2013 年三个季度	
欧元	美元
40 045.85	52 085.15

#### 接纳新加坡共和国为成员

收票总数	127
废票	0
弃权票	1
所投票数	126
规定多数	96
赞成票	126
反对票	0

<sup>55</sup> C 2013/10 Rev.2； C 2013/LIM/11 Rev.1； C 2013/LIM/13 Rev.1； C 2013/PV/2； C 2013/PV/7； C 2013/PV/12

124. 因此大会接纳新加坡共和国为本组织成员。

125. 大会决定，按照既定原则和惯例，新加坡共和国 2013 年三个季度应缴纳的最低会费暂定为：

会费—2013 年三个季度	
欧元	美元
479 119.93	623 161.56

#### 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为成员

收票总数	127
废票	0
弃权票	5
所投票数	122
规定多数	96
赞成票	122
反对票	0

126. 因此大会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为本组织成员。

127. 大会决定，按照既定原则和惯例，南苏丹共和国 2013 年三个季度应缴纳的最低会费暂定为：

会费—2013 年三个季度	
欧元	美元
5 720.84	7 440.74

####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sup>56</sup>**

128. 大会讨论了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的一项提名。

129. 大会在进行无记名投票之后，任命 Wilfred Joseph Ngirw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担任理事会独立主席，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sup>56</sup> C 2013/9；C 2013/LIM/11 Rev. 1；C 2013/PV/2；C 2013/PV/11；C 2013/PV/12

## 第 13/2013 号决议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大会，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10(a)条，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考虑了有关理事会独立主席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I 条的内容，以及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的第 9/2009 号决议；<sup>57</sup>

鉴于需要维护理事会独立主席作用的独立性和责任性：

1. 宣布任命 Wilfred Joseph Ngirwa 先生担任理事会独立主席，任期截至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 决定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的任命条件如下：
  - a) 独立主席要在罗马参加理事会、大会、财政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而且一般每年应在罗马居住至少六至八个月；
  - b) 独立主席将获得相当于 23 800 美元的年度津贴；
  - c) 独立主席在罗马期间或因履行职责而出差期间，其每日津贴按适用的标准每日生活津贴乘以 140% 支付；
  - d) 独立主席因履行职责而出差期间，其差旅费将由本组织支付；
  - e) 独立主席在罗马或在旅行期间履行其职责时，将依照粮农组织《行政管理手册》第 VII 部分第 343 节的规定，得到健康保护和医疗保险；
  - f) 将向独立主席提供秘书处服务，以协助其履行各项职责；
  - g) 独立主席提出的口译服务请求，将视可获资源情况予以提供；
  - h) 独立主席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将获得其所需的办公室、设备和用品；
  - i) 独立主席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将得到协助以办理必要的行政手续，获取在罗马逗留或旅行所需的证件。
3. 决定本决议的执行方式由独立主席和粮农组织商定。
4. 要求，理事会独立主席的津贴和有关条件由财政委员会第一五〇届会议（2013 年 11 月）审议，并根据财委建议予以调整。

（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

<sup>57</sup> 《基本文件》第 II 编，E 节。

### 选举理事会成员<sup>58</sup>

130. 大会选举以下成员国为理事会成员：

任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2013年6月） - 2016年6月30日

区域（席位数）	成员
非洲（5）	1. 安哥拉 2. 利比里亚 3. 马达加斯加 4. 摩洛哥 5. 南非
亚洲（0）	
欧洲（3）	1. 匈牙利 2. 俄罗斯联邦 3. 土耳其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5）	1. 阿根廷 2. 巴西 3. 古巴 4. 墨西哥 5.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近东（2）	1. 伊朗 2. 伊拉克
北美洲（2）	1. 加拿大 2.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0）	

任期：2014年7月1日 -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结束（2017年6月）

区域（席位数）	成员
非洲（4）	1. 阿尔及利亚 2. 喀麦隆 3. 马里 4. 津巴布韦
亚洲（3）	1. 印度 2. 马来西亚 3. 巴基斯坦
欧洲（4）	1. 捷克共和国 2. 法国 3. 冰岛 4. 意大利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	1. 厄瓜多尔
近东（3）	1. 阿富汗 2. 埃及 3. 沙特阿拉伯
北美洲（0）	
西南太平洋（1）	1. 澳大利亚

<sup>58</sup> C 2013/11； C 2013/LIM/11 Rev.1； C 2013/LIM/13 Rev.1； C 2013/PV/2； C 2013/PV/7； C 2013/PV/11； C 2013/PV/12

###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sup>59</sup>

131. 大会根据联合国职工联合养恤基金条例第 6(c)条，任命职工养恤金委员会下述时期下列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员           Juan Manuel Cammarano 先生  
                  美国常驻罗马联合国机构副代表

候补成员       Vladimir Navara 先生  
                  俄罗斯常驻罗马粮农组织及其它国际组织使团团团长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员           Mafizur Rahman 先生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候补成员       Lorena Pati ño 女士  
                  巴拉圭常驻粮农组织副代表

### 其他事项

####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sup>60</sup>

132. 大会决定，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

#### 颁奖典礼<sup>61</sup>

133. 大会审议了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转交的关于在大会以外的场合举行颁奖仪式的提案，前提是该项提案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5 年 6 月）之后实行并由大会第四十届会议（2017 年）审议。

---

<sup>59</sup> C 2013/6; C 2013/PV/9; C 2013/PV/12

<sup>60</sup> C 2013/PV/9; C 2013/PV/12

<sup>61</sup> C 2013/LIM/13 Rev.1; C 2013/PV/7; C 2013/PV/12

## 第 14/2013 号决议 颁奖典礼

### 大会，

忆及此前设立相关奖项纪念本组织历任总干事工作成就的决议：

- a) B.R. 森氏奖（第 33/67 号决议）；
- b) A.H. 布尔马奖（第 1/75 号决议）；
- c) 爱德华·萨乌马奖（第 2/93 号决议）；
- d) 雅克·迪乌夫粮食安全奖（第 1/2011 号决议）。

忆及大会第 18/97 号决议，设立玛格丽达·利扎拉加奖章，由大会每两年度颁发一次；

认识到上述奖项的设立旨在纪念 B.R. 森、A.H. 布尔马、爱德华·萨乌马、雅克·迪乌夫、玛格丽达·利扎拉加等人为建立一个没有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世界所做的独特贡献；

注意到，根据粮农组织转型进程和领导机构为提高效率所进行的相关工作，下列事项能带来有利影响：

- a) 提高奖项和获奖人的公众知名度；
- b) 增加大会用于讨论实质性议题的时间；
- c) 简化遴选过程及改进时间安排；
- d) 利用粮农组织现有各项活动形成合力，吸引更多国际媒体对奖项的注意力。

认识到实现粮食安全的紧迫性需要在全球议程中占据主要位置，而个人和机构为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所取得的卓越成就对国际媒体网络具有很大吸引力；

决定从 2015 年起，单独设立一项长期性、具有较高声望的“粮农组织奖项”活动，相比此前在大会期间举行颁奖典礼不会增加费用；

还决定在 2017 年 6 月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审查“粮农组织奖项”活动这一新做法。

（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通过）

### 表彰在战胜饥饿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sup>62</sup>

134. 在 6 月 16 日（星期日）主办了一项特别活动以表彰在战胜饥饿、改善本国人民粮食安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的国家，有 7 位国家元首和 3 位政府首脑出席了该项活动。该项活动表彰：

- a) 已经实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目标，即 1990/92 年估计的食物不足人数减半或减少一半以上的国家；（18 个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古巴、吉布提、格鲁吉亚、加纳、圭亚那、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泰国、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b) 已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具体目标 1.C，即食物不足发生率与 1990/92 年的水平相比减少了 50% 或 50% 以上，或下降至低于 5%；（20 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巴西、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拉维、马尔代夫、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多哥和乌拉圭。

---

<sup>62</sup> 在该项特别活动期间，总干事指出：

- i. 有 8 个国家正按期实现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 1 的减饥饿目标：巴哈马群岛、乍得、中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
- ii. 在 1990 年代有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食物不足发生率已低于 5%，这些国家值得一提：阿根廷、巴巴多斯、多米尼克、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附录 A**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

**引言**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任命总务委员会和证书委员会
3. 通过会议的议程和安排
4. 接纳观察员

**任命和选举**

5. 申请加入本组织
6.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7. 选举理事会成员
8.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实质性和政策事项**

9. 审议粮食和农业状况

**A. 区域会议**

10. 下列会议提出的区域和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
  - 10.1 第三十一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2012年3月12—16日，越南河内）报告
  - 10.2 第三十二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2012年3月26—3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报告
  - 10.3 第二十八届欧洲区域会议（2012年4月17—20日，阿塞拜疆巴库）报告
  - 10.4 第二十七届非洲区域会议（2012年4月23—27日，刚果布拉柴维尔）报告
  - 10.5 第三十一届近东区域会议（2012年5月14—18日，意大利罗马）报告
  - 10.6 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2012年4月3—5日，加拿大渥太华）的意见

**B. 各技术委员会**

11. 下列报告中提出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
  - 11.1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2年5月21—25日）报告
  - 11.2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2年5月28—30日）报告

11.3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12年7月9—13日）报告

11.4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年9月24—28日）报告

### **C.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12.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1年10月17—22日）、第三十八届（特别）会议（2012年5月11日）和第三十九届会议（2012年10月15—20日）报告

### **D. 其他实质性和政策事项**

13. 粮农组织性别政策和联合国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全系统行动计划

14.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期报告

1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会议（2013年4月15—19日）报告

16. 农药供销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

17.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筹备工作

18. 国际年和国际日：

18.1 对“2011国际森林年”的评价

18.2 2012国际合作社年

18.3 2013国际藜麦年

18.4 2014国际家庭农业年

18.5 世界土壤日

18.6 国际土壤年

18.7 国际豆类植物年

19. 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 **计划和预算事项**

20. 2010—2011年计划执行报告

21. 2013年计划评价报告

22.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

23. 《2014—2017年中期计划》及《2014—201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预算水平决议草案）

### **治理、法律、行政管理及财务事项**

#### **A. 治理事项**

24. 《近期行动计划》执行报告

## B. 其他章程和法律事项

25. 《基本文件》修正案
  - 25.1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和 XL 条拟议修正案（决议草案）
  - 25.2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2 条、第 XXX.2 条、第 XXXI.2 条和第 XXXII.2 条拟议修正案（决议草案）
  - 25.3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拟议修正案（决议草案）
26. 其他章程和法律事项

## C. 其它行政管理和财务事项

27. 2010—2011 年审定帐目（决议草案）
28. 2014—2015 年会费分摊比额（决议草案）
29. 欧洲联盟对其加入本组织所产生的行政开支及其它费用的付款
30. 其它行政管理和财务事项

## 其他事项

31.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2. 其他事项
  - 32.1 麦克杜格尔纪念演讲
  - 32.2 颁发 B.R. 森氏奖
  - 32.3 颁发 A.H.布尔马奖
  - 32.4 颁发爱德华·萨乌马奖
  - 32.5 颁发雅克·迪乌夫奖
  - 32.6 颁发玛格丽达·利扎拉加奖章
  - 32.7 粮农组织职工机构的一位代表发言
  - 32.8 悼念



## 附录 B

### 文件清单

C 2013/1 Rev.1	暂定议程
C 2013/2	粮食及农业状况
C 2013/2 Add.1	粮食及农业状况：“发展可持续粮食系统，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
C 2013/3	《2014—17 年中期计划》和《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C 2013/3 Corr.1 (仅针对英文版本)	《2014—17 年中期计划》和《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勘误
C 2013/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一	关于费用增长的假设和估算值—更新和补充信息
C 2013/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二	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2013 年 3 月 18—22 日）提出的要求
C 2013/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三	关于费用增长的假设和估算值—最新情况说明
C 2013/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四	2012—13 年至 2014—15 年预算要求的演变
C 2013/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五	实施安排—矩阵管理
C 2013/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六	减少职工费用增量的备选方案（不包括增效措施）
C 2013/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七	提高粮农组织工作中性别职能的整合度与重要性
C 2013/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八	2014—15 年新的会费分摊比例的影响
C 2013/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九	2014—15 年进一步增效节支
C 2013/3 号文件 情况说明之十	粮农组织在社会保护方面的比较优势
C 2013/3 网络版附件	附件 XI：计划内会议清单
C 2013/3 网络版附件	附件 XII：战略目标行动计划
C 2013/4	2013 年计划评价报告

C 2013/5 A	粮农组织 2010—2011 年审定帐目
C 2013/5 B	粮农组织 2010—2011 年审定帐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C 2013/6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C 2013/7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
C 2013/8	201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
C 2013/8 Corr.1	201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勘误
C 2013/8 Corr.2	201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勘误
C 2013/8 网络版附件	《2010—2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网络版附件
C 2013/9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C 2013/10 Rev.2	申请加入本组织
C 2013/11	选举理事会成员
C 2013/12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安排
C 2013/13 Rev.1	接纳国际组织的代表和观察员参加会议
C 2013/13 Add.1	接纳国际组织的代表和观察员参加会议
C 2013/14 Rev.1 (CL 144/4 Rev.1)	第二十七届非洲区域会议 (2012 年 4 月 23—27 日, 刚果布拉柴维尔) 报告
CL 2013/15 (CL 144/5)	第三十一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2012 年 3 月 12—16 日, 越南河内) 报告
CL 2013/16 (CL 144/6)	第二十八届欧洲区域会议 (2012 年 4 月 17—20 日, 阿塞拜疆巴库) 报告
CL 2013/17 (CL 144/7)	第三十二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 (2012 年 3 月 26—30 日,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报告
CL 2013/18 (CL 144/8)	第三十一届近东区域会议 (2012 年 5 月 14—18 日, 意大利罗马) 报告
CL 2013/19 (CL 143/2)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10 月 17—22 日) 报告
CL 2013/20 (CL 144/9)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特别)会议 (2012 年 5 月 11 日) 报告
C 2013/2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15—20 日) 报告
C 2013/22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1—25 日) 报告
C 2013/23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8—30 日) 报告

- C 2013/24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12年7月9—13日）报告
- C 2013/25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年9月24—28日）报告
- C 2013/26 管理层关于《近期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粮农组织改革进程的  
最终报告
- C 2013/26 附件 VIII—按《近期行动计划》原有序列/格式列出所取得  
网络版附件 1 的惠益情况  
(仅提供英文版)
- C 2013/26 网络版附件 IX—按《近期行动计划》原有序列/格式列出各  
网络版附件 2 项行动状况  
(仅提供英文版)
- C 2013/27 粮农组织性别政策和联合国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全系统行动  
计划
- C 2013/28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期报告
- C 2013/29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四届例会  
(2013年4月15—19日, 罗马) 报告
- C 2013/30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 C 2013/31 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 (ICN2) 筹备工作
- C 2013/32 对“2011 国际森林年”的评价
- C 2013/33 2012 国际合作社年
- C 2013/34 2013 国际藜麦年
- C 2013/35 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
- C 2013/36 庆祝世界土壤日
- C 2013 INF 系列**
- CL 2013/INF/1 Rev.1 暂定时间安排
- C 2013/INF/2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交的  
的关于其 2011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 C 2013/INF/3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向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交的  
的关于其 2012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 C 2013/INF/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 C 2013/INF/5 交由总干事保存的多边条约
- C 2013/INF/6 成员资格通知书: 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  
农业委员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C 2013/INF/7 颁发 2011 和 2012 年 B.R. 森氏奖
- C 2013/INF/8 颁发 2012—2013 年 A.H. 布尔马奖

C 2013/INF/9	颁发 2012—2013 年爱德华·萨乌马奖
C 2013/INF/10	颁发 2012—2013 年雅克·迪乌夫奖
C 2013/INF/11	第二十八次麦克杜格尔纪念演讲
C 2013/INF/12	截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本年度会费缴纳和拖欠款情况
C 2013/INF/12 Corr.1 (仅针对英文版本)	截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本年度会费缴纳和拖欠款情况—勘误 (仅针对英文版本)
C 2013/INF/13	总干事讲话
C 2013/INF/14	教皇方济各陛下致辞
C 2013/INF/15	文件清单

### **C 2013 LIM 系列**

C 2013/LIM/1 (CL 144/LIM/4)	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 (2012 年 4 月 3—5 日, 加拿大渥太华) 的意见
C 2013/LIM/2	《2010—11 年计划执行报告》(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3—7 日) 报告节录)
C 2013/LIM/3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决议草案)
C 2013/LIM/4	2010—11 年审定帐目 (决议草案)
C 2013/LIM/5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和 XL 条内容修改提案 (决议草案)
C 2013/LIM/6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2 款、第 XXX 条第 2 款、第 XXXI 条第 2 款、第 XXXII 条第 2 款的修改 (决议草案)
C 2013/LIM/7	玛格丽达·利扎拉加奖章
C 2013/LIM/8	《2014—17 年中期计划》及《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向大会提出预算水平建议)
C 2013/LIM/9	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安排 (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C 2013/LIM/10 Rev.1	2014—15 年会费分摊比例 (决议草案)
C 2013/LIM/11 Rev.1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C 2013/LIM/12	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C 2013/LIM/13 Rev.1	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C 2013/LIM/14	欧洲联盟对因其加入本组织所产生的行政开支及其它费用的付款
C 2013/LIM/15	粮农组织有关宣布并实施“国际年”活动的政策
C 2013/LIM/16	国际土壤年 (决议草案)

C 2013/LIM/17	国际豆类植物年（决议草案）
C 2013/LIM/18	颁奖典礼（决议草案）
C 2013/LIM/19	经审议的战略框架 （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年4月22—26日）报告节录）
C 2013/LIM/20	管理层有关《近期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及粮农组织改革进程的 最终报告（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年4月22—26日） 报告节录）
C 2013/LIM/21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决议草案）
C 2013/LIM/22	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C 2013/LIM/23 Rev.1	证书委员会第三次报告
C 2013/LIM/24	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

### **C 2013 网络版文件**

C 2013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	----------

### **C 2013 REP 系列**

C 2013/REP/1 至 9	全会报告草案
------------------	--------

以及

C 2013/REP/25 至 32.8	
----------------------	--

C 2013/I/REP 10 至 18.7 Corr.1	第一委员会报告草案
-------------------------------	-----------

以及

C 2013/I/REP/19	
-----------------	--

C 2013/II/REP/20 至 24	第二委员会报告草案
-----------------------	-----------

### **C 2013 PV 系列**

C 2013/PV/1 至 12	全会逐字记录
------------------	--------

C 2013/I/PV/1 至 6	第一委员会逐字记录
-------------------	-----------

C 2013/II/PV/1 至 2	第二委员会逐字记录
--------------------	-----------

### **C 2013 DJ 系列**

C 2013/DJ/1 至 8	大会日刊
-----------------	------

C 2013/DJ/Announcements	通知
-------------------------	----



---

## 附录 C

###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

#### 第一条：《守则》的宗旨

**1.1** 制定《守则》的宗旨是为所有从事或涉及农药管理的公共和私营实体，尤其是未出台国家农药监管法律或此种法律不健全的地方的公共和私营实体确定自愿性行为标准。

**1.2** 《守则》所涉实体包括政府、国际组织、农药业界、施用设备业界、农药贸易商、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食品业界，和其他使用或涉及农药的业界，以及环境保护团体、消费者团体和工会等公益团体。

**1.3** 《守则》目的是在国家法律的范围内作为一种依据使用，《守则》所涉实体可以据此判断他们拟采取的行动以及他人的行动是否为可接受的做法。

**1.4** 《守则》阐述许多社会部门一起努力共同责任，以便从必要和可接受的农药使用中获益，而又不对人畜健康及/或环境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守则》中凡提及政府或各国政府时均应视为在其权限范围内同样适用于区域政府集团。

**1.5** 《守则》说明农药出口国与进口国政府之间需要合作努力，推广尽量减少与农药有关的健康及环境风险，同时确保农药有效使用的做法。

**1.6** 《守则》认识到所有适当层面的培训是实施和遵守具体条款的必要条件。因此，《守则》所涉实体应高度重视与《守则》各条有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1.7** 《守则》陈述的行为标准是：

**1.7.1** 鼓励负责的和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贸易惯例；

**1.7.2** 对尚未设立促进国内农药产品审慎、有效使用并处理与其使用有关的潜在风险所需要的农药产品质量和适当性监管控制的国家给予协助；

**1.7.3** 推广减少整个农药生命周期风险的做法，尽量减少对人体、动物和环境的不利影响，防止因处理、储存、运输、使用或处置不当，以及因食品和饲料中存在农药残留物而导致的意外中毒；

**1.7.4** 确保农药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农业、人体和动物健康以及环境的可持续改进；

**1.7.5** 采用农药管理“生命周期”的方针处理与各种农药的开发、登记、生产、贸易、包装、标签、供销、储存、运输、处理、施用、使用、处置及农药残留监测相关的所有主要方面，以及农药废弃物和农药容器的管理；

**1.7.6** 旨在促进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和综合病媒管理；

**1.7.7** 推动参与信息交流和附录 1 中提及的国际协定，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有害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sup>1</sup>。

## 第二条：术语和定义

在本《守则》中：

**有效成分**系指农药产品中发挥杀虫作用的部分。

**广告**系指通过印刷和电子传媒、招牌、展示、礼品、示范或口头宣传方式促进农药的销售和使用。

**施用设施**系指用于施用农药的所有技术辅助物、设备或机具。

**施用技术**系指对靶标生物或对靶标生物与农药接触的地方实际施用和分配某种农药的过程。

**禁止农药**系指某种农药的所有用途已为最后的监管行动禁止，用以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该术语包括首次使用未得到批准的农药，或由农药业界从国内市场上撤回或在国内审批过程中不再进一步考虑的农药，而且有明确的证据表明采取这种行动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

**辅料**系指制成产品中的非有效成分。

**容器**系指用于盛放农药产品的所有物体。

**处置**系指回收、中和、销毁和隔离农药废弃物、废旧容器以及污染材料的所有工序。

**供销**系指通过贸易渠道向当地市场或国际市场供应农药的过程。

**环境**系指周围的事物，包括水、空气、土壤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与任何生物之间的关系。

---

<sup>1</sup> 全文中括号内的数字都表示本文最后参考文件列表中的对应文件。

**等效**系指确定设想的源自不同制造商的类似技术材料具有的杂质和毒性以及物理和化学特性相似，目的是评价这些技术材料的风险水平是否类似。

**推广机构**系指在国内负责转让有关改进农作方法（包括农产品生产、处理、储存和销售）的信息、技术建议及培训的实体。

**剂型**系指将各种成分混合在一起，使产品通过相应的施用模式对所称用途发挥作用和效果。

**良好农作方法**，在农业使用方面包括在有效而可靠防治有害生物的实际条件下，以官方推荐或国家批准的方式使用农药。它包含各种不同水平的农药用量，直至最大批准用量，其使用方式产生的残留物为切合实际的最小数量。

**危害**系指有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某种物质、制剂、或情况的内在特性（如对健康、环境或财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的特性）。

**高毒农药**系指根据国际接受的分类系统，例如《世界卫生组织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或相关约束性国际协定或公约中详列清单，认定存在极高水平的急性或慢性健康或环境危害的农药。另外，在一国的使用条件下可能对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危害的农药也可被视为高毒农药，或按照高毒农药处理。

**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系指认真考虑所有现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并随后综合适当的措施，遏制有害生物种群的发展，将农药和其它干预行动限制在经济上合理的程度，减少或尽量减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强调健康作物的生长模式，即尽可能不干扰农业生态系统并鼓励有害生物的天然防治机制。

**综合病媒管理**系指旨在实现病媒控制资源最优使用的合理的决策过程，旨在提高病媒控制干预措施对控制病媒传播疾病的效力、成本效益、生态效果和可持续性。

**国际组织**系指公立的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划，发展银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成员中心，以及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环境毒理学和化学学会等国际科学机构。

**标签**系指农药或其直接容器和外部容器上或零售农药外包装上附着的书写、印刷的文字或图像。

**生命周期**系指农药从生产到使用后在环境中降解、或作为未使用产品加以销毁的各个阶段。生命周期包括农药产品和/或其容器的制造、配置、包装、供销、储存、运输、使用和最终处置。

**制造厂商**系指从事某种农药有效成分制造或其剂型或产品配制的业务或工作（无论直接从事，还是通过一位代理商，或通过一个由其控制的或与其签订合同的实体从事）的公共或私营部门的某一公司或实体或任何个人。

**营销**系指产品推销的整个过程，包括广告、产品的公共关系服务和信息服务，以及在当地市场或国际市场上的供销和出售。

**最高残留限量**系指法律上允许或承认的某种食物、农产品或家畜饲料内或附着其上的可以接受的某种残留物的最大浓度。

**包装**系指批发或零售出售给用户所使用的农药产品容器以及保护性外包装。

**人员保护设备**系指在处置和施用农药时防止农药危害的任何服装、材料或装置。在本《守则》中，它既包括专门设计的保护设备又包括用于农药施用和处置的专用服装。

**有害生物**系指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材料或环境有害的所有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种类、菌株或生物型，包括人类或动物疾病的寄生虫媒介或病原体以及造成公共健康影响的动物。

**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系指以施用农药为业的个人或企业。

**农药**系指用于防止、消灭或控制任何有害生物，或调节植物生长的任何物质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

**农药管理**系指农药生命周期各个方面的监管或技术管理，包括农药及其容器的生产（制造和配制）、批准、进口、供销、出售、供应、运输、储存、处理、施用和处置，旨在确保安全和效力，尽量减少对人体和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人体和动物的暴露。

**毒物**系指当人或动植物吸收较小数量即可造成结构或机能紊乱而导致疾病、伤害或死亡的物质。

**中毒**系指出现毒物造成的损害或障碍，包括毒杀。

**产品（或农药产品）**系指包装和销售形式出现的制成产品（农药有效成分和辅料）。

**产品管理**系指以负责任和符合伦理的方式对一种农药产品从其发现直至其最终使用及以后进行管理。

**公益团体**系指（但不局限于）科学协会、农民团体、公民组织、工会，以及非政府环境、消费者和健康组织。

**农药的公共健康用途**系指用于防控对公共健康有重大影响的有害生物。此类农药包括病媒控制农药、家用农药产品、以及专业的有害生物防治农药（有害生物防治人员在家庭中和公共场所使用的）。

**登记**系指相关的国家政府或地区主管机构根据科学数据的评估结果审批农药销售和使用的过程。这些科学数据是为了证明某一产品在该国或该地区的使用条件下能够实现预期用途的效果，并对人畜健康或环境不会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

**改装**系指将农药从任一经批准商业包装转移到其他任何用于后续销售的容器中的过程，后者通常规格更小。

**残留物**系指因施用农药而残留在食物、农产品和其他类型产品或家畜饲料内或附着其上的任何特定物质。这一术语包括农药的任何衍生物，如转化物、代谢物、分解物、反应物以及被认为具有毒性或生态毒性显著影响的杂质。“农药残留物”一词包括由未知的或不可避免的来源（如环境）及已知的化学品的使用而产生的残留物。

**主管部门**系指负责监管农药的政府机构，更通常系指负责实施农药法律的政府机构。

**风险**系指会产生危害的不良健康或环境影响的概率和严重性，以及农药暴露的可能和程度。

**严格限制的农药**系指几乎所有用途均为政府最后的监管行动禁止的农药，用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但仍然允许其某些特定用途。该术语包括首次使用未得到批准的农药，或由农药业界从市场上撤回或在国内审批过程中不再进一步考虑的农药，而且有明确的证据表明采取这种行动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

**规格**系指决定制成农药物理形态以及与危害和风险水平相关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参数与标准。

**招标**系指农药采购的正规投标邀请。

**毒性**系指决定一种化学品以非机械手段对生物体造成危害或损伤的能力的一种生理或生物特性。

**贸易商**系指从事贸易，包括出口、进口和国内供销的任何人。

**弱势群体**系指包括孕产妇和哺乳期女性，胎儿、婴儿与儿童，老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在内的各种人群，也包括长期暴露在高剂量农药环境中的工人和居民。

### **第三条：农药的管理**

**3.1** 各国政府对监管本国农药的供应、分销和使用负总责，并确保为此配置充足的资源（2）。

**3.2** 农药业界应遵守本《守则》的条款，作为农药制造、供销与宣传广告的一项标准，在尚未建立或无法有效落实适当的监管安排和咨询服务的国家尤应如此。

**3.3** 其他政府、企业和《守则》所涉实体应确保遵守相关国际协定的要求。

**3.4** 农药出口国政府在出口农药时应尽可能地遵守良好商业惯例，特别是在那些尚未建立起完善监管系统的国家。

**3.5** 农药业界和贸易商在农药管理方面应遵守以下做法，在尚未建立或无法有效落实适当的监管安排和咨询服务的国家尤应如此：

**3.5.1** 只供应质量合格、包装和标签适合各个特定市场的农药（3）；

**3.5.2** 农药采购商密切合作，严格遵守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采购和招标程序准则的相关规定（4、5）；

**3.5.3** 特别注意农药剂型的选择和介绍、包装及标签，以尽量减少给用户、公众和环境带来的风险；

**3.5.4** 每一包农药均应充分提供以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写就的信息和说明，确保农药得到有效使用，并尽量减少给用户、公众和环境带来的风险；

**3.5.5** 能够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并辅以终端用户层面的全面产品管理，包括建议建立并实施未使用农药、过期农药和空置农药容器的有效管理机制；

**3.5.6** 持续积极关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不断跟踪主要用途及因产品使用出现的任何问题，以此为据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标签、使用说明、包装、剂型或产品供应；

**3.6** 应避免处置和施用需要使用不舒适、昂贵或不易买到的人员保护衣具及设备的农药，对热带气候条件下的小规模用户和农场工人尤应如此（6）。

**3.7** 所有《守则》所涉实体均应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制作简明扼要、突出重点的宣传材料，并通过所有可用媒体向推广机构、农业和公共健康咨询机构、农

民和农民组织、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公共卫生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提供农药管理建议的机构进行宣传。同样，应鼓励用户在处理和使用农药之前积极了解这些宣传材料，并帮助用户理解并遵守相关建议。

**3.8** 各国政府应做出协同努力，建立并推广使用有害生物综合治理以及综合病媒管理模式。此外，贷款机构、捐赠方以及各国政府应支持制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方面的国家政策，并不断改进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的理念和做法。这些活动的基础战略是要促进农民（包括妇女团体）、推广人员和农场研究人员、社区以及其他相关的公共卫生和其他领域实体更多地参与进来。

**3.9** 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农民和农民协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研究人员、推广人员、作物顾问、食品业界、生物和化学农药及施用设备制造厂商、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环保主义者，以及消费者团体和其他公益团体的代表们，应在开发及推广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3.10** 各国政府应在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捐赠机构和研究基金的支持下，鼓励促进风险较小的替代农药的研究与开发，例如生物防治剂及技术、非化学农药和有害生物防治方法，以及对人畜健康和环境风险较低的农药，这些替代农药尽可能或最好是具有针对性，施用后可降解为无毒成分或代谢物。

**3.11** 各国政府、农药业界和施用设备业界应开发并促进使用对人畜健康和/或环境风险较低、但同时又能提高效率、改进成本效果的农药施用方法（7、8、9、10、11）及设备（12、13、14、15、16），并应定期就此类活动开展实用培训（17）。施用设备业界还应为用户提供设备适当维护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3.12** 各国政府、农药业界、国家及国际组织应合作制定推广有害生物抗性预防和管理战略，延长有价值农药的有效使用寿命，减少有害生物对农药抗性增加而造成的不良影响。这方面的工作应当包括评价农业领域中使用的农药对病媒和公共健康有害生物抗性发展的影响（18）。

**3.13** 建有完善农药监管计划的国家政府应尽其所能地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帮助那些正在开发全生命周期农药管理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国家。

#### **第四条：农药的检测**

**4.1** 农药业界应当：

**4.1.1** 确保以公认的程序和检测方法充分有效地检测每一种农药和农药产品，以便根据使用地区或国家的各种预期用途和条件对其特有的物理、化学或生物属性、功效（19、20）、表现、最后结果、危害及风险（21、22）进行充分评价；

- 4.1.2** 确保进行的检测符合完备的科学和试验程序，以及良好实验室操作原则（23）；
- 4.1.3** 向所有拟购买或使用农药国家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原始检测报告的副本或概要，供其开展评估。如提供的是翻译文本，应证明翻译内容的准确性；
- 4.1.4** 确保拟议的用途、标签及使用说明、包装、安全数据表单、技术文献与广告均如实反映这些科学检测及评估的结果；
- 4.1.5** 应某一国家的要求，提供生产产品中任一有效成分、辅料或相关杂质或剂型的分析方法，并提供必要的分析标准；
- 4.1.6** 针对参与有关分析工作的技术人员培训提供咨询和协助。配制商应积极支持这项工作；
- 4.1.7** 在销售前，至少根据《食品法典》和粮农组织关于良好分析方法（16）和作物残留数据（17、18、19）的准则开展残留物试验，为确定适当的最大残留限量（20）提供依据。
- 4.2** 各国均应拥有或有机会使用相关机构验证并管理供销售或供出口农药的质量，按照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推荐规格和现有的国家规格评价一种或几种有效成分的含量以及剂型是否适当（21）。如果一国没有适当的机构，可以考虑借助于其他国家的实验室。
- 4.3** 国际组织和其它有关机构应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考虑协助在农药进口国建立分析实验室或加强现有实验室，这项工作可以国家为基础进行，也可以区域为基础。这些实验室的建立需保证，在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机构的援助之外，仍然具有经济和技术可持续性。这些实验室应遵守完备的科学程序及良好实验室操作准则，拥有必要的专业力量，并配置充足的分析设备和物资，包括公认的分析标准、溶剂和试剂以及适当的最新分析方法。
- 4.4** 出口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发挥积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培训试验设计和开展、检测数据解释与评价以及风险/利益分析方面的人才，并提供指导意见。它们还应促进尽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并促进它们利用对农药危害和风险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评估和评价。
- 4.5** 农药业界与各国政府应合作开展登记后监督和监测研究，确定农药在操作条件下的最后结果以及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31）。

## 第五条：减少健康和环境风险

### 5.1 各国政府应：

**5.1.1** 按照第六条所述之方针，落实农药政策以及农药登记和管理制度；

**5.1.2** 定期检查本国国内销售的农药、其可允许的用途及对大众各阶层的供应情况，并在科学证据表明必要时进行专门审查；

**5.1.3** 对在工作中接触农药的人员执行健康监测计划，调查并记录中毒事件；

**5.1.4** 向保健人员、医生及医院工作人员就诊疑似农药中毒症、暴露和中毒预防、以及事故报告与记录提供指导和说明；

**5.1.5** 在战略性地点设立国家或区域农药中毒信息和防治中心，针对急救和医疗提供即时指导，保证全天候不间断提供服务（33）；

**5.1.6** 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收集关于农药对健康影响以及农药中毒事故的可靠数据并保留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尽可能使用协调一致的工具，并酌情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交《鹿特丹公约》高毒农药剂型人体健康事故报告表（34）。应配备适当培训的人员和充足的资源，确保所收集信息的准确性；

**5.1.7** 针对推广机构、农业和公共卫生咨询机构、农民和农民组织、有害生物防治操作方、公共卫生从业人员以及其他负责提供有害生物和/或病媒管理咨询意见的实体提供各个方面的充足信息，包括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的战略和方法，农药风险削减措施，以及所有可用方法的范围，包括风险、危害以及接触农药或出现事故时的影响减缓措施；

**5.1.8** 与农药业界合作，限制通过非专业销售点向公众出售的农药范围，为低毒产品（世卫组织 U 级），或者无需稀释或其他配制即可使用，以及施用时无需使用少量人员保护设备的低风险即用型产品；

**5.1.9** 要求将农药与其它商品分开存放，防止污染或错误标识，并酌情要求清楚标明农药是危险品。全面宣传将食物与农药一起储存的危险；

**5.1.10** 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收集关于环境污染和不良影响的可靠数据并保留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对农药相关的具体事故进行报告。政府应酌情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交《鹿特丹公约》高毒农药剂型环境事故报告表（34）。应配备适当培训的人员和充足的资源，确保所收集信息的准确性；

**5.1.11** 实施监测计划，监测农药施用地区食品、饲料、饮用水、环境和居住地区的农药残留物。

**5.2** 即使管理计划已在实施，农药业界仍应：

**5.2.1** 在现售农药的定期重新评估方面开展合作；

**5.2.2** 向中毒防治中心和开业医生提供有关农药危害、有效成分和辅料毒性以及农药中毒适当处理方式的信息；

**5.2.3** 为用户和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关于泄漏和事故发生时适当补救措施的信息；

**5.2.4** 通过以下办法，为减少农药风险做出一切合理努力：

**5.2.4.1** 提供毒性较小的剂型；

**5.2.4.2** 采用可现成使用的包装产品；

**5.2.4.3** 开发尽量减少与农药接触的施用方法和设备；

**5.2.4.4** 如已建立有效的容器收集系统，则要利用可回收和可再装的容器；

**5.2.4.5** 如未建立有效的容器收集系统，则要采用不方便重复使用的容器，并推行计划抑制此类容器的重复使用；

**5.2.4.6** 采用儿童不感兴趣或不易打开的容器，对家用产品尤应如此；

**5.2.4.7** 采用简明扼要的标签。

**5.2.5** 如在按照使用说明或限制处理或使用农药时出现无法接受的风险时，需立即停止出售并召回产品，同时向政府通报。

**5.3** 政府和农药业界应通过以下办法进一步减少风险：

**5.3.1** 推广采用适于执行相关任务、适应主要天气状况以及经济上可承受的人员保护设备（6）；

**5.3.2** 对在批发、零售、仓库和农场层面安全存放农药做出规定（26、27）；

**5.3.3** 建立服务机构，负责收集和安全处置废旧容器及少量废弃农药（28）；

**5.3.4** 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尽量减少农药对环境（水、土壤和空气）以及非靶标生物的不利影响；

**5.3.5** 提高农药使用者对于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农药不良影响的重要性的认识与理解。

**5.4** 《守则》所涉实体考虑所有当前事实，推动关于农药及其使用、风险和替代方案的负责任信息宣传。

**5.5**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满足适当标准的农药生产设施时，制造厂商与政府应合力：

**5.5.1** 根据生产作业性质以及所涉及的药害采取适当的工程标准和操作规程，并确保配备适当的防护设备；

**5.5.2** 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工作人员、旁观者、周围社区和环境；

**5.5.3** 确保生产厂、配制厂及其门店选址适当，并根据国家和区域规定或相关国际准则，充分监督控制垃圾、废气和废水；

**5.5.4** 采用质量有保障的工艺规程，确保符合纯度、性能、稳定性和安全的相关标准。

## **第六条：监管与技术要求**

**6.1** 各国政府应：

**6.1.1** 根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准则，以及相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政策条款，制定必要的政策和法律，监管农药、农药营销以及整个生命周期的使用情况，并确保相关的政策和法律得到有效协调与落实，包括建立适当的教育、咨询、推广和医疗保健服务机构。为此，政府应充分考虑到各种因素，例如本地需要、社会经济条件、文化水平、气候条件以及适当农药施用和人员保护设备的可负担性；

**6.1.2** 根据“解决农业中童工问题国际合作伙伴关系”<sup>2</sup>的建议，通过立法预防儿童使用农药以及向儿童出售农药。在已经批准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的国家中，儿童在工作场所使用农药应纳入《国家危害性工作清单》；

**6.1.3** 建立农药控制操作方执照或许可等监管制度；

**6.1.4** 建立农药登记制度和基础设施，确保所有农药产品登记后才可上市使用；

---

<sup>2</sup> 合作伙伴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餐饮、烟草和同业工人联合会。

**6.1.5** 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掌握的全部数据和信息做出风险管理决定，作为农药登记过程的一个环节（21、22）；

**6.1.6** 作为登记过程的一个环节，根据第二条中良好农作方法定义，为每个登记为农业用途的农药建立良好农作方法；

**6.1.7** 利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标准制订和使用手册》中提出的原则确定农药等效（27）；

**6.1.8** 结合国际上商定的适当技术准则和标准，推动并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制定（区域或国家集团）协调一致的农药登记要求、程序和评价标准，同时尽可能将这些标准纳入国家或区域法律（32、33）；

**6.1.9** 支持再评估并建立重新登记程序，确保对农药进行定期检查，如果农药性能或风险方面新的信息或数据表明需要采取监管行动时，保证能够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

**6.1.10** 改进有关收集和记录农药进口、出口、制造、配方、质量和数量等资料的法规；

**6.1.11** 收集和记录关于农药进口、出口、制造、配方、质量、数量和使用的资料，以便评估对人畜健康和/或环境的任何可能影响的程度，并从经济及其他角度出发密切监督农药的使用趋势；

**6.1.12** 只有当农药施用和人员保护设备符合既定标准时才允许上市销售（5、8、9）；

**6.1.13** 通过机构间和政府间合作以及信息交流，查处控制假冒<sup>3</sup>和非法农药交易；

**6.1.14** 主要依据《食品法典》的建议监管监督食物中的农药残留物。如果《食品法典》没有相关标准，则应采用国家或区域标准。相关做法应符合世卫组织的要求，且不得造成贸易的技术壁垒。

## **6.2** 农药业界应当：

**6.2.1** 对每种产品提供客观的评价资料和必要的支持性数据，包括支持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决定所需参考的充足资料；

---

<sup>3</sup> 在本《守则》定稿之前，世卫组织对于此类药品采用的词汇包括伪劣/伪造/虚假标签/造假/假冒。

**6.2.2** 一旦获悉，即尽快向国家监管部门提供可能改变农药监管状况的任何新的或最新信息；

**6.2.3** 确保在市场上销售农药产品的有效成分及辅料的特性、质量、纯度和组成与在检测、评价并在毒性及环境可接受性方面获得批准的登记农药成分相符；

**6.2.4** 确保技术等级与配制农药产品符合适用国家标准或粮农组织推荐的农用农药规格，以及世卫组织对于公共健康用途农药的推荐规格；

**6.2.5** 核实供出售的农药的质量和纯度；

**6.2.6** 在出现问题时，自愿采取纠正措施；当有关国家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找到克服困难的办法；

**6.2.7** 向各自国家的政府提供有关农药进口、出口、制造、剂型、质量和数量的清楚简明数据。

**6.3** 应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和双边机构高度重视尚无农药管理及控制系统设施和专业力量的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需要。

## **第七条：供应与使用**

**7.1** 主管部门应对拟定农药供应和使用法律给予特别关注。这些法律应适合用户培训和专业知识的现有水平。供应和使用相关决策需要考虑的各种因素差异很大，应由各国政府自行斟酌。

**7.2** 在确定产品的风险和对产品适当限制的程度时，主管部门应考虑到制剂的类型、施用方法以及产品的用途。此外，各国政府应注意并酌情考虑使用《全球统一制度》以及世卫组织按药害划分的农药分类推荐方法，作为制定监管措施的依据，并将药害等级与公认的药害标记结合起来。

**7.3** 农药供应可能受到主管部门不同方式的限制，例如：对产品不予登记；或作为登记的一项条件，根据对产品用途相关药害的国家评价结果限定产品的用户群体或使用范围。

**7.4** 各国政府和农药业界应确保供给一般公众使用的所有农药的包装和标签均应符合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关于包装和标签（3）的准则或其他相关准则，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或区域法规。

**7.5** 如果风险评价结果表明，风险削减措施或良好营销惯例不足以确保产品处理不会对人类和环境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那么就要考虑禁止进口、流通、出售和购买高毒农药。

## **第八条：供销与贸易**

### **8.1 各国政府应：**

**8.1.1** 制定有关农药销售的法规并执行相关的许可程序，确保所涉人员能够向买方提供关于减少风险和慎重有效使用的合理建议；

**8.1.2** 尽量鼓励由政府购买转向市场推动的供应模式，减少过剩库存积累的可能性。然而，当政府、半官方团体、援助计划或其它机构购买农药时，应根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关于农药招标采购的准则进行采购（4、5）；

**8.1.3** 确保任何农药补贴或捐赠不会导致过度使用或不合理使用，因为这样可能会削弱人们开发更可持续的替代措施的兴趣；

### **8.2 农药业界应当：**

**8.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农药至少符合：

**8.2.1.1** 相关的国际公约，以及区域、分区域或国家的规章制度；

**8.2.1.2** 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推荐规格（如果已制定这类规格）；

**8.2.1.3** 《全球统一制度》的原则，以及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关于分类和标签的相关准则；

**8.2.1.4**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46）及具体运输方式相关的国际组织制定的规则和条例（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sup>4</sup>、国际海事组织<sup>5</sup>、《关于铁路运载危险货物的国际条例》<sup>6</sup>、《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sup>7</sup>以及国际航空运输组织<sup>8</sup>）。

**8.2.2** 确保对为出口而生产的农药采用与可比国内产品相同的质量要求和标准；

---

<sup>4</sup> ICAO—国际民航组织。

<sup>5</sup> IMO—国际海事组织

<sup>6</sup> RID—《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sup>7</sup> ARD—《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sup>8</sup>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8.2.3** 确保由子公司生产或配制的农药符合适当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这些要求和标准应与所在国和母公司的要求一致。

**8.2.4** 鼓励进口机构、国家或区域配制商及其各自的贸易组织进行合作，确保公正，保证采用能够减少农药风险的营销与流通手段；并与主管部门进行合作，杜绝行业内的所有违法行为；

**8.2.5** 认识到当某种农药按说明书使用仍对人畜健康和环境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时，制造厂商和供销商可能需要召回该种农药，并相应采取行动；

**8.2.6** 努力确保农药由有信誉的贸易商，最好是得到承认的贸易组织的成员进行交易和买卖；

**8.2.7** 确保农药销售所涉人员得到充分培训，持有政府颁发的适当许可（如果有这种许可的话），并且能够获得安全数据表单等足够的信息，使其能够为买方提供有关减少风险和谨慎有效使用的建议；

**8.2.8** 按照国家、分区域或区域要求，提供适合小农、家庭以及其它本地使用者需要的各种包装规格和类型的农药，以减少风险并防止分销商将产品改装到无标签或不适当的容器之中；

**8.2.9** 不得蓄意向未经授权的用户供应限于特殊用户群体使用的农药。

**8.3** 农药采购方应制定采购程序，防止农药过量供应，并考虑将有关农药储存、分销及处置服务的要求纳入采购合同（4、5）。

## **第九条：信息交流**

**9.1** 各国政府应：

**9.1.1** 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公益团体促进建立或加强农药与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的信息交流网络；

**9.1.2** 促进监管部门与实施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加强合作。交流的信息应包括：

**9.1.2.1** 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而禁止或严格限制某种农药的行动，以及按要求需提供的其他信息；

**9.1.2.2** 关于农药的科学、技术、经济、监管和法律信息，包括毒理、环境及安全资料；

**9.1.2.3** 与农药监管活动有关的资源及专门知识具备情况；

**9.1.2.4** 假冒<sup>9</sup>与非法农药交易情况；

**9.1.2.5** 中毒与环境污染事故资料。

**9.2** 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制定：

**9.2.1** 支持公众获取有关农药风险和监管过程信息的法律法规，同时保障知识产权；

**9.2.2** 增加透明度和方便公众参与监管过程的行政程序，同时保障知识产权；

**9.3** 国际组织应，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提供标准文件、情况介绍、培训和其它适当手段而提供关于具体农药的信息（包括分析方法准则）。

**9.4** 《守则》所涉所有实体均应：

**9.4.1** 支持信息交流过程并促进获取各种相关信息，包括农药危害和风险，食物、饮用水及环境中的农药残留，农药在非食物产品及产品表面的使用情况，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农药效力，高毒农药替代方案，以及相关的监管和政策行动；

**9.4.2** 鼓励公益团体、国际组织、政府及其它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确保向各国提供为落实本《守则》宗旨所需要的信息。

## **第十条：标签、包装、储存及处置**

**10.1** 所有农药容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或《全球统一制度》的原则（45）和/或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农药良好标签操作的准则携带清晰的标签（3）；

**10.2** 农药业界使用的标签应当：

**10.2.1** 符合登记要求并含有与出售国主管部门意见一致的建议；

**10.2.2** 除以一种或几种适当语言表达的书面说明、警告及注意事项外，凡可能时，应包括适当的标记和图像，以及标志性词汇或危害和风险字眼；

**10.2.3** 符合国内的标签要求，或者如果缺乏较为具体的国内标准，则要遵守《全球统一制度》、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农药标签准则，以及其他的相關国际标签要求；

---

<sup>9</sup> 在本《守则》定稿之前，世卫组织对于此类药品采用的词汇包括伪劣/伪造/虚假标签/造假/假冒。

**10.2.4** 以一种或几种适当的语言列入关于不得重复使用容器的警告以及关于已使用容器安全处置或消毒的说明；

**10.2.5** 以任何人无需借助其他代码参考即可理解的数字或字母标识每一批产品；

**10.2.6** 清楚标明该批产品的发放日期（月份和年度）（21）和有效期（酌情），并包含关于产品储存稳定性的有关信息。

**10.3** 农药业界应与政府合作，确保：

**10.3.1** 农药的包装、储存及处置原则上符合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卫组织的有关准则或条例（34、35、47、49、50）或其它适用的国际准则；

**10.3.2** 只能在满足安全标准的许可场所进行农药包装或改装，主管部门应确保这些场所的工作人员得到充分的保护以防止毒害，并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避免环境污染；另外，最终产品将得到适当的包装并加有适当的标签，所装的农药将符合有关的质量标准。

**10.4**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禁止将农药改装或倾注入食物、饮料、动物饲料或其他不当容器之中，并严格执行惩罚措施，有效制止此类做法。

**10.5** 政府应在农药业界的帮助下并通过开展多边合作，清理过期或不能使用的农药及废旧容器库存，制定和（23）实施处置行动计划，或在污染点（40）采取补救措施，并记录这些活动。

**10.6** 政府应确保有害农药的处理和处置要采取对环境无害的方式，遵守国家或区域规定，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巴塞尔公约》。

**10.7** 农药业界应通过多边合作，协助以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所有禁止或过期的农药及废旧容器，包括在得到批准和适当的情况下进行的最低风险的重复使用或回收。

**10.8** 各国政府、农药业界、国际组织、农业界和病媒控制计划应实施政策并采取实际行动，防止过期农药和废旧容器的累积（36）。

## **第十一条：广告**

**11.1** 各国政府应通过立法手段约束所有媒体上的农药广告行为，确保广告符合标签说明和注意事项方面的登记要求，尤其是有关施用设备的适当维护和使用、适当的人员保护设备、对弱势人群的特殊注意事项以及容器重复使用的危险等方面（45）。

## 11.2 农药业界应当确保：

**11.2.1** 广告中的所有声明均有技术根据；

**11.2.2** 广告中不含任何直接宣传或通过暗示、避而不提、含糊其词或言过其实的说法而很可能使买方误解的语句或图像，尤其在产品的“安全性”、性质、组成、适用性或官方承认或批准方面；

**11.2.3** 在法律上仅限于受过训练或已登记注册的操作人员使用的农药，除了通过专门为这些操作人员发行的定期刊物介绍外，不在刊物上做公开广告，除非清楚而显著地标明限制供应；

**11.2.4** 任何国家的公司或个人不得以一个商标名称同时销售几种不同的农药有效成分或几种成分的混合物；

**11.2.5** 除批准标签上明确说明的用途以外，广告不得鼓励其它用途；

**11.2.6** 推销材料不得包含与国家监管决定不一致的建议；

**11.2.7** 广告不得滥用研究成果、不得引用科技文献的词句或科学术语而使其说法显得具有但实际并不具有科学根据；

**11.2.8** 在标签、宣传册或其他宣传材料中不得做出关于安全性的断言，包括“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无害”或“符合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等声明，无论有无“按用法说明使用时”等限定词语。[然而，如果经过监管部门确证且相应的说明已经限定，可提及在特定的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综合病媒管理计划内使用]。

**11.2.9** 不得做出对不同产品的风险、危害或“安全性”进行比较的声明；

**11.2.10** 对产品效力不得做出使人误解的声明；

**11.2.11** 不得做出保证或隐含性保证，诸如“用……获益更大”、“保证高产”之类，除非有明确根据证实此类断言；

**11.2.12** 广告中不得包含具有潜在危险做法的任何形象介绍，如在保护衣具不齐全的情况下配药或施药、使用时靠近食物、由儿童使用或靠近儿童使用等；

**11.2.13** 广告或推销材料提请用户注意《全球统一制度》以及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标签准则（3）中规定的警语或标记；

**11.2.14** 技术材料通过终端用户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关于正确操作的充分信息，包括遵守建议的施用量、施用次数以及收获前停药期；

**11.2.15** 不得与其它农药进行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比较；

**11.2.16** 所有从事推销的人员均须接受适当的培训，具有介绍所售产品全面、准确和可靠情况的充足技术知识；

**11.2.17** 广告鼓励买方和用户仔细阅读标签，或如果他们不识字，让别人为他们阅读标签；

**11.2.18** 广告和推销材料不应包括鼓励购买农药的不适当奖励或礼物。

**11.3** 国际组织和公益团体应提请注意背离本条规定的情况。

## **第十二条：《守则》的监督与遵守**

**12.1** 本《守则》应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予以公布，并由《守则》所涉的所有实体通过合作行动予以遵守。

**12.2** 应提请与农药监管、制造、供销和使用有关的所有方面注意本《守则》，以使能够推动有害生物和病媒可持续管理的政府、农药业界以及《守则》所涉的其他实体了解他们一起努力确保实现本《守则》宗旨的共同责任。

**12.3** 《守则》所涉的所有实体均应倡导《守则》所表述的原则和伦理，无论其他实体遵守本《守则》的能力如何。农药业界对遵守本《守则》应充分合作，同时倡导本《守则》表述的原则和伦理，无论某国政府遵守本《守则》的能力如何。

**12.4** 除了为遵守本《守则》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外，所有涉及责任、消费者保护、生态保护、污染防控及其它有关问题的法规，无论是立法、行政、司法还是习惯性法规，均应严格实施。

**12.5**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所涉实体：

**12.5.1** 遵守与本《守则》有关的化学品管理、环境和健康保护、可持续发展及国际贸易方面的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条款（附件1）；

**12.5.2** 如尚未参与、核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则尽早评价这样做的适宜性。

**12.6**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应对遵守本《守则》给予全力支持。

**12.7** 各国政府应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密切监督本《守则》的遵守情况并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报告所取得的进展（53）。

**12.8** 请农药业界就其与遵守本《守则》有关的产品管理活动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交报告（54）。

**12.9** 请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有关方面监督与本《守则》实施有关的活动，并就此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报告（54）。

**12.10**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领导机构应定期审查本《守则》的作用和效力。本《守则》应视作一份动态文本，必须根据需要，考虑到技术、经济和社会进步而予以更新。

**附录 D**  
**2014 - 2015 年会费分摊比例**  
**(列出 2012 - 2013 年比例供作比较)**

成员国	拟议的 会费比例	实际比例
	2014 - 15 年 <sup>1</sup> %	2012 - 13 年 <sup>2</sup> %
阿富汗	0.005	0.004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0
阿尔及利亚	0.137	0.129
安道尔	0.008	0.007
安哥拉	0.010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阿根廷	0.432	0.288
亚美尼亚	0.007	0.005
澳大利亚	2.074	1.942
奥地利	0.798	0.855
阿塞拜疆	0.040	0.015
巴哈马	0.017	0.018
巴林	0.039	0.039
孟加拉国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8	0.008
白俄罗斯	0.056	0.042
比利时	0.998	1.080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3	0.003
不丹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9	0.00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0.014
博茨瓦纳	0.017	0.018
巴西	2.934	1.619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00

<sup>1</sup> 直接根据 2012 年 12 月 24 日联大第 67/238 号决议所通过的 2013-2015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得出。

<sup>2</sup> 直接根据 2009 年 12 月 24 日联大第 64/248 号决议所通过的 2010-2012 年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得出。

	拟议的 会费比例	实际比例
成员国	2014 - 15 年 %	2012 - 13 年 %
保加利亚	0.047	0.038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柬埔寨	0.004	0.003
喀麦隆	0.012	0.011
加拿大	2.985	3.222
佛得角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2	0.002
智利	0.334	0.237
中国	5.149	3.204
哥伦比亚	0.259	0.145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5	0.003
库克群岛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8	0.034
科特迪瓦	0.011	0.010
克罗地亚	0.126	0.098
古巴	0.069	0.071
塞浦路斯	0.047	0.046
捷克共和国	0.386	0.3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丹麦	0.675	0.740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0.042
厄瓜多尔	0.044	0.040
埃及	0.134	0.095
萨尔瓦多	0.016	0.019
赤道几内亚	0.010	0.008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拟议的 会费比例	实际比例
成员国	2014 - 15 年 %	2012 - 13 年 %
爱沙尼亚	0.040	0.040
埃塞俄比亚	0.010	0.008
斐济	0.003	0.004
芬兰	0.519	0.569
法国	5.594	6.152
加蓬	0.020	0.014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7	0.006
德国	7.142	8.056
加纳	0.014	0.006
希腊	0.638	0.694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27	0.028
几内亚	0.001	0.002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海地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8	0.008
匈牙利	0.266	0.292
冰岛	0.027	0.042
印度	0.666	0.537
印度尼西亚	0.346	0.2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0.234
伊拉克	0.068	0.020
爱尔兰	0.418	0.500
以色列	0.396	0.386
意大利	4.449	5.023
牙买加	0.011	0.014
日本	10.834	12.590
约旦	0.022	0.014
哈萨克斯坦	0.121	0.076
肯尼亚	0.013	0.012

	拟议的 会费比例	实际比例
成员国	2014 - 15 年 %	2012 - 13 年 %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73	0.264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0.001
拉脱维亚	0.047	0.038
黎巴嫩	0.042	0.033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142	0.130
立陶宛	0.073	0.065
卢森堡	0.081	0.091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马拉维	0.002	0.001
马来西亚	0.281	0.254
马尔代夫	0.001	0.001
马里	0.004	0.003
马耳他	0.016	0.01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1
毛里求斯	0.013	0.011
墨西哥	1.842	2.36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2	0.003
蒙古	0.003	0.002
黑山	0.005	0.004
摩洛哥	0.062	0.058
莫桑比克	0.003	0.003
缅甸	0.010	0.006
纳米比亚	0.010	0.008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06	0.006
荷兰	1.654	1.864

	拟议的 会费比例	实际比例
成员国	2014 - 15 年 %	2012 - 13 年 %
新西兰	0.253	0.274
尼加拉瓜	0.003	0.003
尼日尔	0.002	0.002
尼日利亚	0.090	0.078
纽埃	0.001	0.001
挪威	0.851	0.875
阿曼	0.102	0.087
巴基斯坦	0.085	0.083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26	0.0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02
巴拉圭	0.010	0.007
秘鲁	0.117	0.091
菲律宾	0.154	0.091
波兰	0.921	0.832
葡萄牙	0.474	0.514
卡塔尔	0.209	0.136
大韩民国	1.994	2.27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2
罗马尼亚	0.226	0.178
俄罗斯联邦	2.438	1.610
卢旺达	0.002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3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864	0.834
塞内加尔	0.006	0.006
塞尔维亚	0.040	0.037
塞舌尔	0.001	0.002

	拟议的 会费比例	实际比例
成员国	2014 - 15 年 %	2012 - 13 年 %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384	0.000
斯洛伐克	0.171	0.143
斯洛文尼亚	0.100	0.10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372	0.387
南苏丹	0.004	0.000
西班牙	2.973	3.192
斯里兰卡	0.025	0.019
苏丹	0.010	0.010
苏里南	0.004	0.003
斯威士兰	0.003	0.003
瑞典	0.960	1.069
瑞士	1.047	1.1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0.025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2
泰国	0.239	0.21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8	0.007
东帝汶	0.002	0.001
多哥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44
突尼斯	0.036	0.030
土耳其	1.328	0.620
土库曼斯坦	0.019	0.026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06	0.006
乌克兰	0.099	0.08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0.393
联合王国	5.180	6.6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0.008

	拟议的 会费比例	实际比例
成员国	2014 - 15 年 %	2012 - 13 年 %
美国	22.000	22.000
乌拉圭	0.052	0.027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0.010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27	0.316
越南	0.042	0.033
也门	0.010	0.010
赞比亚	0.006	0.004
津巴布韦	0.002	0.003



## 计划委员会

(2013年7月 - 2015年6月)

### 主席

Cecilia Nordin  
Van Gansberghe 女士(瑞典)

### 成员

阿富汗(Abdul Razak Ayazi 先生)  
厄瓜多尔(José Antonio Carranza 先生)  
阿尔及利亚(Mohamed Mellah 先生)  
埃塞俄比亚(Abreha G. Aseffa 先生)  
阿根廷(Gustavo Oscar Infante 先生)  
印度(Vimlendra Sharan 先生)  
奥地利(Natalie Feistritz 女士)  
新西兰(Fiona Duncan 女士)  
加拿大(Eric Robinson 先生)  
瑞士(Christina Emma Grieder 女士)  
中国(夏敬源先生)  
也门(Khalid Abdulrahman Al-Akwa 先生)

## 财政委员会

(2013年7月 - 2015年6月)

### 主席

Máti MOUNGUI 先生  
(喀麦隆)

### 成员

澳大利亚(Matthew Worrell 先生)  
墨西哥(Emma María José Rodríguez Sifuentes 女士)  
巴西(Olyntho Vieira 先生)  
摩洛哥(Fouzi Lekjaa 先生)  
埃及(Magdi Anwar Hassanein Hassan 先生)  
巴基斯坦(Khalid Mehboob 先生)  
德国(Georg Friedel Cramer 先生)  
俄罗斯联邦(Vladimir V. Kuznetsov 先生)  
几内亚(Abdoulaye Traore 先生)  
苏丹(Abla Malik Osman 女士)  
日本(Hideya Yamada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Natalie Brown 女士)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13年7月 - 2015年6月)

### 主席

Mónica Martínez Menduino  
女士(厄瓜多尔)

### 成员

孟加拉国(Mafizur Rahman 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Lawrence Kuna Kalinoe 先生)  
保加利亚(Lubomir Ivanov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Gregory Groth 先生)  
伊拉克(Abdulsatar Chiyad Al-Sudani 先生)  
乌拉圭(Oscar Gabriel Piñeyro Bentos 先生)  
利比里亚(Mohammed S. Sheriff 先生)

## 2013年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 任期结束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 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

喀麦隆(A)  
加拿大(D)  
德国(D)  
海地(C)  
沙特阿拉伯(B)  
南非(A)

### 由经社理事会选出

澳大利亚(D)  
古巴(C)  
摩洛哥(A)  
挪威(D)  
大韩民国(B)  
苏丹(A)

2014年12月31日

比利时(D)  
巴西(C)  
加纳(A)<sup>1</sup>  
斯洛伐克(E)  
瑞典(D)  
突尼斯(A)

中国(B)  
捷克共和国(E)  
危地马拉(C)  
日本(D)  
联合王国(D)  
赞比亚(A)

2015年12月31日

阿富汗(B)  
意大利(D)  
墨西哥(C)  
菲律宾(B)  
乌干达(A)  
美利坚合众国(D)

伊拉克(B)  
荷兰(D)  
俄罗斯联邦(E)  
塞拉利昂(A)  
瑞士(D)  
印度(B)

<sup>1</sup> 本席位在名单 A、B、C 之间按以下方式轮流填补：名单 A（2012 - 2014 年）、名单 B（2015 - 2017 年）、名单 A（2018 - 2020 年）和名单 C（2021 - 2023 年）。

# 粮农组织成员

194 个成员国

2 个准成员

1 个成员组织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欧洲共同体（成员组织）  
法罗群岛（准成员）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蒙古  
黑山共和国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纽埃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群岛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南苏丹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托克劳（准成员）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mh093c